

项目编号: 0120gh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PCBR7A）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120gh，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年5月16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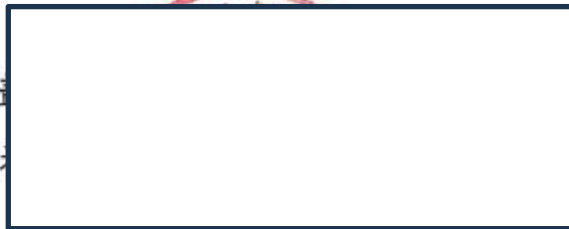
二、我单位受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主持编制了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0120gh，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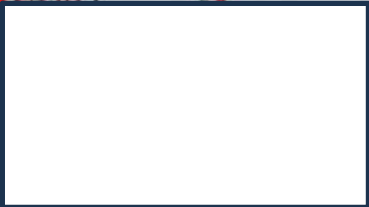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法定代



打印编号: 17470133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120gh		
建设项目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044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CPCBR7A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鹏志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鹏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鹏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7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11354443508440126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4443508440126，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16日



附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3项相关情况信息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4.未发生第 3 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 5 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5月1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陈喜东（身份证件号码 440505197211030713）郑重承诺：本人在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8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编制单位终止的
- 6.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7.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5年5月16日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4443508440120
File No.: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编号: S2612018053089CX(-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详细情况。
名称、住所、经营范围、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张新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gz.cr.gov.cn/ ,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5-05-23 16:02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0120gh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	
初审（校核）意见	1、补充 VOCs 平衡；	修改情况	已补充 VOCs 平衡，见 P33。	
	2、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		已核实清洗废水产生量，见 P32。	
	3、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分布图评价范围应该是圆角的多边形。		已修改评价范围为圆角的多边形。见附图 15，P88。	
	4、标出废气排放口的位置、污水排放口的位置。		已标出废气排放口、污水排放口的位置。见附图 4，P78。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6 日	
审核意见	1、核实 VOCs 产排情况	修改情况	已核实 VOCs 产排情况，见 P46。	
	2、补充排气筒内径；		已补充排气筒内径，见 P49。	
	3、补充废纯净水桶产生量。		已补充废纯净水桶产生量，见 P55。	
	4、更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等标准。		已更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见 P55。	
	5、项目 Q 值计算补充危险废物。	项目 Q 值计算已补充危险废物，见 P63。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9 日		
审定意见	报告经审定，没有原则性问题，可进行项目申报。			
		审核人（签名）： 2025 年 5 月 12 日		

委托书

兹委托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代我单位办理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有关报批手续, 委托期限至领取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为止。具体的委托事项包括:

1. 编制《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代申请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3. 代处理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补齐、修正等事宜;

4. 代领取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意见。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承诺书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我司郑重承诺，我司知晓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行政许可如实申报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要求，我司呈报的《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均与报送到广州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受理窗口的纸质材料一致。

特此承诺。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5 月 16 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1
六、结论	73
附表	7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4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75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76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实景图	77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79
附图 5 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附图	80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81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82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83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84
附图 10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85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86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87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88
附图 14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图	89
附图 15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图	90
附件 1 营业执照	91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	92
附件 3 用地证明材料	93
附件 4 厂房租赁承诺书	95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96
附件 6 产品检测报告	97
附件 7 原辅材料 MSDS 材料	100
附件 8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130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回执	135
附件 1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13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3-440112-04-01-23492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13°34'31.43",北纬 23°13'13.55"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黄埔区人民政府）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复单位：黄埔区人民政府，批复文号：穗府埔国土规划审〔2020〕11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M2类工业用地。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按工业对居住和公共环境的干扰污染程度，将工业用地M细分为3个种类，界定工业对周边环境干扰污染程度的主要衡量因素包括水、气、噪声等，建议参考标准执行如下表。 表 1-1 工业用地分类标准（摘抄）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参照标准</th><th>水</th><th>大气</th><th>噪声</th></tr> <tr> <th>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h><th>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h><th>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 <tr> <td>一类工业用地</td><td>低于一级标准</td><td>低于二级标准</td><td>低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td></tr> <tr> <td>二类工业用地</td><td>低于二级标准</td><td>低于二级标准</td><td>低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td></tr> <tr> <td>三类工业用地</td><td>高于二级标准</td><td>高于二级标准</td><td>高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td></tr> </table>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污范围内，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永和河；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设计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			参照标准	水	大气	噪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类工业用地	低于一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类工业用地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类工业用地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参照标准	水	大气	噪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一类工业用地	低于一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二类工业用地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二级标准	低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三类工业用地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二级标准	高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级 A 标准中较严值，均严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中要求执行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故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中低于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较少，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MHC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综上所述，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的要求。

（3）噪声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分析结果，本项目生产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贡献值最大为 48dB（A），低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水、气、噪声对周边环境干扰污染程度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分类标准》（GB50137-2011）中的要求。

2、与《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批复单位：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复文号：环审（2004）387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复函》（环审〔2004〕387 号），广州开发区由已开发建设但离散分布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和东区、永和经济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和各区之间联系地带白云萝岗镇、天河区玉树村、黄埔区笔岗社区、黄陂农工商联和公司、岭头农工商联和公司等联系整合而成，总面积为 213 平方公里。

开发区在设施总体规划中应做好以下工作：①严格按照国务院和广东省对开发区清理整顿结果对开发区进行建设和管理。②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做好区域的总体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③做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和废水排放口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科学调整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和建设进度。新增废水就近纳入各区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永和经济开发区的污水纳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④结合广东省和广州市能源结构规划，做好开发区能源规划和空气污染控制规划，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推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在东区、永和经济开发区、科学城实施集中供热前。入区企业自建锅炉应采用清洁燃料。在交通运输、餐饮等行业推广使用天然气及液化气等清洁能源。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⑤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的各种固体废物。结合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对开发区内生活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理。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建立健全开发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转移、排放等环节的监督管理。健全环境管理档案，建立开发区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提高环境管理现代化水平。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属于 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租用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

①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纳污水体——永和河。

②废气：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生产过程 VOCs 产生量较少，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 NMHC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及表 1 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噪声:本项目通过生产车间的优化布局、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后项目厂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可达到 3 类标准。 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统一交由环卫部门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总量控制: ①废水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②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 (含非甲烷总烃)。项目新增 VOCs (含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08t/a (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4t/a,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4t/a)。 ③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开发区区域环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合规性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建设单位可依法进入。根据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十九、轻工类”的“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2、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广州浩然工艺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的已

	建厂房（B 栋二楼 201 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穗开规地〔2006〕136 号）（详见附件 3），本项目所在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本项目所在地土地规划为 M2 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5），本项目为工业项目，因此符合土地利用与规划要求。 3、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根据《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自然保护区等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文），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详见附件 6），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详见附件 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4、《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穗府〔2024〕9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本项目位于中部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区。 （1）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 （2）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三类大气环境管控区，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面积 2642.04 平方千米。对照“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本项目属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但项目不属于大气环境重
--	--

点排污单位，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均经相应处理及管理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3）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在全市范围内划分四类水环境管控区，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面积 2567.55 平方千米。根据“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可知，本项目选址属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园区（黄埔区部分））。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包括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等保持动态衔接。劣Ⅴ类的河涌汇水区加强城乡水环境协同治理，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乡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河涌、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城区稳步推进雨污分流，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水平。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排入永和河，符合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的要求。

（4）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根据“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本项目不位于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

（5）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

根据“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本项目不位于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件15), 其管控要求见下表所示:

表 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一) 全省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 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 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转型升级, 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 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 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 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 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 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本项目位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珠三角核心区, 选址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转差。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 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 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 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 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 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 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 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 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 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 规范岸线开发秩序; 除国家重大项目外, 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 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永和河，不会对永和河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中调配，不另外申请。 VOCs 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二)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筑牢珠三角绿色生态屏障，加强区域生态绿核、珠江流域水生态系统、入海河口等生态保护，大力保护生物多样性。积极推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等区域重大战略平台发展；引导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先进材料等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淘汰或禁止行业。	相符

		战略性支柱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发展，已有石化工业控制规模，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前沿新材料、区块链与量子信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率先探索建立二氧化碳总量管理制度，加快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保障生态流量。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现有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上的燃煤锅炉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治理，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加快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实行水污染物排放的行业标杆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电镀专业园区、电镀企业严格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探索设立区域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	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污染物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实行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锅炉；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永和河，不会对永和河造成影响。	相符

		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加强珠江口、大亚湾、广海湾、镇海湾等重点河口海湾陆源污染控制。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惠州大亚湾石化区、广州石化、珠海高栏港、珠西新材料集聚区等石化、化工重点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以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①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②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③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属于 ZH44011220006(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园区(黄埔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永和河，不会对永和河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中调配，不另外申请。 VOCs 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2)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版）(穗府规〔2024〕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ZH44011220006(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园区(黄埔区部分)重点管控单元)（见附图 13），其管控要求见下表： 表 1-3 与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维度</th><th>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内容</th><th>相符性</th></tr><tr><td>区域布局管控</td><td>(1) 关注 1)【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贤江小学半径 1</td><td>本项目不属于贤江小学半径 1 千米范围。</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关注 1)【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贤江小学半径 1	本项目不属于贤江小学半径 1 千米范围。	相符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内容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 关注 1)【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贤江小学半径 1	本项目不属于贤江小学半径 1 千米范围。	相符									

		千米范围内的新增、扩建、改建涉废气工业项目，确保园区开发和项目建设不对其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2) 其他 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重点发展清洁生产水平高的汽车零部件、食品饮料、新能源汽车、汽车电子、健康保健食品等先进制造业。 2)【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3)【产业/综合类】园区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园区产业相关规划等要求。 4)【产业/综合类】科学规划功能布局，突出生产功能，统筹生活区、商务区、办公区等城市功能建设，促进新型城镇化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水性油墨生产，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工艺、设备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的“十九、轻工类”的“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因此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1)【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提高企业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和园区再生水（中水）回用率。 2)【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 3)【土地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益，积极推动单元内工业用地提质增效，推动工业用地向高集聚、高层级、高强度发展，加强产城融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气/限制类】园区内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大气排放企业应根据企业情况提高厂房密闭能力，执行严格的废气排放标准，提高废气收集处理能力，最大限度控制项目废气排放量，严格控制汽车制造和金属制造等产业使用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2)【其他/综合类】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3)【水/综合类】园区内工业企业排放含第一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排放含第二类污染物的污水，应在企业排放口采样，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永和河，不会对永和河造成影响。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中调配，不另外申请。 VOCs 实行总量控制。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不涉及文件中该条款的其他内容。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水/综合类】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和水质净化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	本项目拟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	相符

	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2)【风险/综合类】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及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 3)【土壤/综合类】建设和运行广州科学城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和水质净化厂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拟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6、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中提出：以挥发性有机物和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治理为重点，深化工业源污染防治，健全分级管控体系，提升重点行业企业深度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7、与《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指出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继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监管。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访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等设备，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穗府办〔2022〕16 号）的相关要求。 8、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12.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工作目标: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工作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
--	--

本项目生产的水性油墨根据检测报告可知，不属于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油墨，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高挥发性物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密闭收集后“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因此，符合《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关要求。

9、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水性油墨生产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水性油墨产品 VOCs 检测报告，产品 VOCs 含量为 28.4%（检测报告见附件 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30%）。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的要求相符。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 GB37822-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项	控制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室内。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基本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转移。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排放	含 VOCs 产品 的使用 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炼、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其他 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厂内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符合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 集处理 系统	基本 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废气 收集 系统 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 DA001 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kg/h ，无处理效率要求；DA001 废气排放口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相符。

11、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 GB37824-2019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源项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2.1 除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外，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 GB37822 规定。	本项目不设置储罐。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室内。本项目涉 VOCs 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VOCs 物料储存”要求相符。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根据上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要求相符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	①工艺过程控制要求 A、VOCs 物料的配料、投加、反	①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排放控制要求	应、混合、研磨、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真空系统应采用干式真空泵，真空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若使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气）喷射真空泵等，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应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D、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E、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F、企业应按照 HJ944 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②工艺过程特别控制要求。重点地区的企业除符合 5.4.1 条规定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A、高位槽（罐）进料时置换的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或气相平衡系统。 B、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	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②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线清洗时采用纯水进行清洁，产生的废水转移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储存过程密闭。 ③本项目不涉及真空泵。 ④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拟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持开启状态，将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有机废气的清洗过程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⑤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储存在室内，采用密闭容器转移，可满足“应按照 5.2 条、5.3 条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的相关要求。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即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加盖密闭。 ⑥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	--------	---	--	--

		时， 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C、实验室若使用含 VOCs 的化学品或 VOCs 物料进行实验，应使用通风橱（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设备与 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要求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具体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本项目生产不涉及管线。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敞开液体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其中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1、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重点地区废水储存、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应满足表 2、表 3 及 4.3 条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储存过程密闭加盖。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规定	根据上表 1-4 可知，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相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的要求相符，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12、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 DB44/2367-2022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控制要求	项目控制措施	符合性
有组织排放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当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	本项目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低于 2kg/h，无处理效率要求。	符合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符合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符合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无组织排放	5.2.1.1VOCs 物料应当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5.2.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2.1.3VOCs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包装桶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本项目 VOCs 物料均储存在室内。	符合
		5.3.1.1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5.3.1.2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当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者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4.1.1 物料投加和卸放物料投加和卸放无组织排放控制应符合下列规定：a) 液态 VOCs 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b)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c)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当密闭，卸料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2.1 VOCs 质量占比≥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a) 调配（混合、搅拌等）；b) 涂装（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c) 印刷（平板、凸版、凹版、孔版等）；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e) 印染（染色、印花、定型等）；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g) 清洗（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5.4.2.2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4.3.1 企业应当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5.4.3.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5.4.3.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厂内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用密闭容器盛装，；产生有机废气的清洗过程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符合

		(渣、液)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废活性炭,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储存在室内,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即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加盖密闭。	
	5.7.2.1 企业应当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5.7.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 GB/T16758、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7.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当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当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μ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排放。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 5.5 规定执行。	本项目集气罩控制风速可满足不低于 0.3m/s 的要求,设计按相关规定执行。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的要求。

13、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控制要求一览表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过程控制			
储罐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储存真实蒸气压≥ 76.6kPa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储存真实蒸气压≥ 10.3kPa,但< 76.6kPa 且储罐容积≥ 30m³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采用双重密封,且一	本项目无储罐。	符合

		次密封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物料输送	液态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包装桶贮存，运输时采用密闭容器转移。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物料。	符合
	物料装载	挥发性有机液体采用底部装载方式；若采用顶部浸没式装载，出料管口距离槽（罐）底部高度小于 200mm。	本项目不涉及物料装载。	符合
		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 $\geq 27.6\text{kPa}$ 且单一装载设施的年装载量 $\geq 500\text{m}^3$ ，应下列规定之一：a) 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b) 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		
	投料和卸料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密闭，卸料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反应	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搅拌、分散、分装，无反应工序。	符合
		反应期间，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保持密闭。		符合
	分离精制	离心、过滤单元操作采用密闭式离心机、压滤机等设备，离心、过滤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未采用密闭设备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	本项目不涉及离心、过滤工序。	符合

		统。		
	清洗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移动缸及设备零件清洗时，应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设备清洗时，采用密闭系统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配料加工及包装	VOCs 物料的配料、混合、研磨、造粒、切片、压块、分散、调色、兑稀、过滤、干燥以及灌装或包装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工艺仅涉及搅拌、分散、分装，工序有机废气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废气统一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 米高的 DA001 废气排放口排放。	符合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在检维修和清洗时，拟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保持开启状态，将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产生有机废气的清洗过程废气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	载有气态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密封点 ≥ 2000 个，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管线。	符合
	敞开液面	对于工艺过程排放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b) 采用沟渠输送，若敞开液面上方 100mm 处 VOCs 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应加盖密闭，接入口和排出口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不涉及生产废水处理。	符合
	循环冷却水	对于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 10%，则认定发生了泄漏，应按照设备组件要求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本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符合
	末端治理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	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在负压下运行。	符合

		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末端治理及排放水平		1、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无行业标准的企业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该行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若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 DA001 收集的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均低于 3kg/h，无处理效率要求。企业建成投产后，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生产管理，保证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 ³ 。	符合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符合
环境管理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符合
		建立废水集输、储存处理处置台账，记录废水量、废水集输方式（密闭管道、沟渠）、废水处理设施密闭情况、进出水逸散性挥发性有机物（EVOCs）检测浓度等信息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水储存及处置台账，记录废水量、转移处置情况等信息。	符合
		建立循环冷却水系统台账，记录检测时间、循环水塔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含 VOCs 物料换热设备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修复时间、修复措施、修复后进出口 TOC 或 POC 浓度等信息	本项目不涉及循环冷却水。	符合
		建立非正常工况排放台账，记录开停工、检维修时间，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含 VOCs 物料回收情况，VOCs 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品的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非正常工况排放台账，记录开停工、检维修时间，退料、吹扫、清洗等过程含 VOCs 物料回收情况，VOCs 废气收集处	符合

		产量和收集情况。	理情况，开车阶段产生的易挥发性不合格品的产量和收集情况。	
		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事故排放台账，记录事故类别、时间、处置情况等。	符合
		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吸收剂、吸附剂、过滤材料、催化剂、还原剂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床层压降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废气治理装置运行状况、设施维护台账，主要记录内容包括：治理设施的启动、停止时间；活性炭等的治理分析数据、采购量、使用量及更换时间等；治理装置运行工艺控制参数，包括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温度、等；主要设备维修情况；运行事故及处理、整改情况；定期检验、评价及评估情况等。	符合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符合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评价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自行监测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a) 原料储存（储罐）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一次苯和苯系物，每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b)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非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c) 混合、研磨、调配、过滤、储槽、包装、清洗等工序燃烧法工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每月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苯、苯系物、异氰酸酯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每半年监测一次总挥发性有机物，每年监测一次二噁英类；d) 实验室有机废气排气筒每季度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e) 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排气筒每半年监测一次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f)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每半年监测一次苯。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1087-2020）的要求执行。	符合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存储、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主要为废抹布及手套、清洗废水，储存在室内，采用密闭容器转移。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	符合

		装容器即废包装材料，本项目 废包装材料加盖密闭	
其他			
建设项 目 VOCs 总量管 理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 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执行两倍 削减量替代。VOCs 总量指标 由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 调配。	符合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排放量参照《广东省石油化 工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和 《广东省涂料油墨制造行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 “二、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VOCs 治理指引”控制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背景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租赁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建设本项目，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生产，年产水性油墨 120 吨。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主要用于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处理。本项目租用一栋 3 层建筑的第二层部分区域（自编 201 房）进行生产经营，总租用建筑面积为 740m²。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工艺属于单纯物理混合、分装，不涉及合成树脂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均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水性油墨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类别，应编写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基础资料的收集和现场的踏勘，同时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工程内容

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所在厂房为一栋 3 层建筑，本项目租用第二层部分区域（自编 201 房）进行生产经营，总租用建筑面积为 740m²。项目工程组成表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水性油墨生产区，建筑面积为 122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用于人员办公和宾客接待，建筑面积为 315 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建筑面积为 44m ² 。

	成品仓库	用于产品储存，建筑面积为 76m ² 。
	一般固废仓	用于一般固废暂存，建筑面积为 15m ² 。
	危废仓	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建筑面积为 5.3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
	废气	分散、搅拌工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仓建筑面积 15m ² ，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供应商/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仓建筑面积 5.3m ² ，危险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项目预计年产水性油墨 120t，主要产品及产量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t/a）	最大暂存量（t）	包装规格	储存位置
水性油墨	120 吨	6t	1kg/瓶	成品仓库

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水性油墨产品 VOCs 检测报告，产品 VOCs 含量为 28.4%（检测报告见附件 6），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水性油墨-喷墨印刷油墨的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30%）要求。

4、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原辅材料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形态	规格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用途	来源
1	水性油墨原料	液体	20kg/桶	80	6	原料仓库	主要材料	外购
2	纯净水	液体	18kg/桶	20	1	原料仓库	稀释	外购
3	水性色浆	液体	10kg /桶	20	2	原料仓库	调色	外购
4	戊二酸二甲酯	液体	1kg/瓶	0.8	0.1	原料仓库	辅材	外购

5	酒精（75%）	液体	20kg/桶	0.04	0.02	原料仓库	清洗擦拭	外购
---	---------	----	--------	------	------	------	------	----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水性油墨原料	82~90%水性聚氨脂树脂（CAS:9009-54-5）,1%水性流平剂-聚二甲基硅氧烷（CAS:9016-00-6），2%水性增稠剂-十三烷醇聚醚-4（CAS:69011-36-5），5%水性保湿剂-丙二醇（CAS:57-55-6）	种透明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1.01-1.07。对皮肤有轻度刺激，眼睛刺激。
水性色浆	有 4 类颜色，分别是颜料黄（CAS: 15541-56-7）、颜料蓝（CAS: 147-14-8）、颜料绿（CAS: 1328-53-6）、颜料红（CAS: 2786-76-7），颜料含量为 20%~40%；其他组分还有表面活性剂（CAS: 111-46-6，二甘醇），含量为 5-25%，水含量为 30-65%。	浆状液体，无气味，熔点： 328-344℃，密度： 1.1~1.2g/cm ³ （20℃），易分散于水中，整体稳定，无毒。
戊二酸二甲酯	戊二酸二甲酯，CAS 为 1119-40-0，无色透明液体，略有苦清香味，沸点 196~225℃，是一种低毒、低味，能生物降解的环保型高沸点溶剂，已广泛应用于油漆、涂料、油墨工业及其它领域中。	低毒、低味、含水量低、使用安全，在法规中不属危害性物质。
酒精（75%）	乙醇 CH ₃ CH ₂ OH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结构简式为 CH ₃ CH ₂ OH，俗称酒精。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低毒性，纯液体不可直接饮用。乙醇的水溶液具有酒香的气味，并略带刺激性，味甘。乙醇易燃，其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乙醇能与水以任意比互溶，能与氯仿、乙醚、甲醇、丙酮和其他多数有机溶剂混溶

注：主要成分来自于 MSDS 材料，见附件 7。

5、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用途	位置
1	分散机	搅拌电机功率：1.1kW	6 台	搅拌分散	生产车间
2	分散机	搅拌电机功率：0.68kW	6 台	搅拌分散	生产车间

3	分散桶	搅拌电机功率：1.1kW	9 个	搅拌分散	生产车间
4	分装机	/	4 台	分装	生产车间
注：此表分散桶含搅拌电机及搅拌桶（建设单位自制），分散桶作用是做基础色（单种色浆）搅拌分散，基础色油墨半成品再进入分散机进行混合配色得到最终需要颜色的油墨产品。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产能与设计产能的匹配性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规格	单批时间(h/次)	年工作时间(h)	单批次产品重量(t)	设备理论年最大产能(t/a)	产品计划产能(t/a)
1	分散机	6 台	1.1kW	2	2320	0.013	90.48	/
2	分散机	6 台	0.68kW	2	2320	0.008	55.68	/
合计							146.16	120

注：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290 天，每天一班 8 小时工作制，设备最大年产能=设备数量×设备单批次产品重量×年生产批次数量。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主要制约产能的设备为分散机，分散机理论最大产能合计为 146.16t/a，受工作人员实际操作水平、设备维护和保养等因素，生产装置一般无法做到理论上最大产能，实际设计生产产能 120t/a。本项目产品计划产能在设备正常生产能力范畴，产品计划产能与生产装置设备产能是基本相匹配的。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系统

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本项目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依托智汇喜科技园给排水系统，园区已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times 10=18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永和河。

②产品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添加纯净水进行搅拌稀释，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资料，产品年用纯净水量约 20t，均进入到成品中。纯净水采用外购。

③设备清洗用水：本项目设备需要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如下表所示：

表 2-7 设备清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数量	容积	单台设备清洗次数	单台设备清洗一次用水量 (L)	清洗废水循环回用次数	清洗一天用水量 (L/d)
1	分散机	6	20L	1 次/天	2.0	5	2.4
2	分散机	6	20L	1 次/天	2.0	5	2.4
3	分装机	4	20L	1 次/天	2.0	5	1.6
合计							6.4

注：分散桶为单一色浆调配，每批次使用后下一批次使用无需清洗，故分散桶不产生清洗废水。此外项目采取先用纸巾和抹布擦拭残余物料，再用水清洗，因此单台设备清洗一次用水量较少。

由上表得出项目清洗用水为 6.4L/d，年工作时间为 290 天，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6t/a，收集后作为危废交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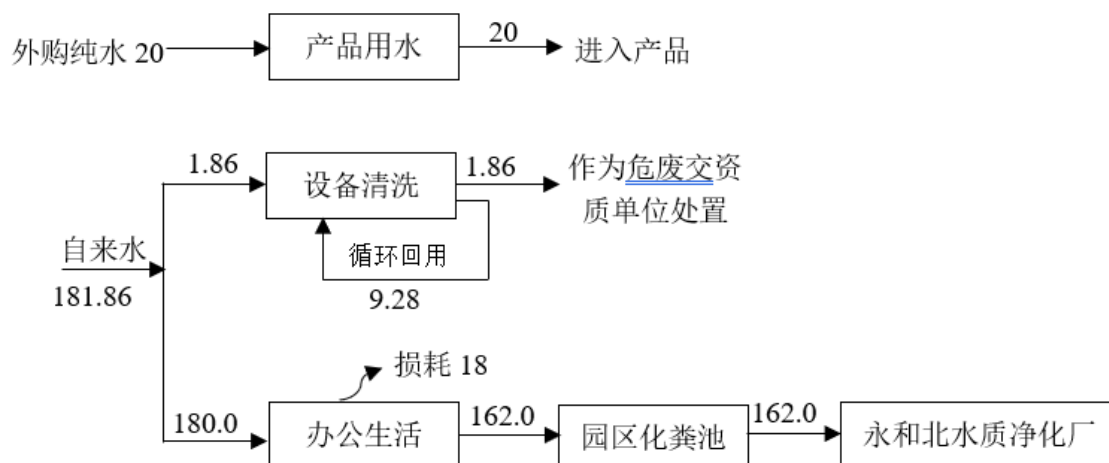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2）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用电量为 3 万 kWh/年，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不设锅炉、中央空调、备用发电机，厂区内主要通风设施为排风扇、抽排风机和分体空调。

（3）VOCs 平衡

根据本报告第四章分析，项目 VOCs 平衡见下图。

	<pre> graph TD A[投料、搅拌分散、分装 工序产生 VOCs:0.6] -- "VOCs 0.54" --> C[两级活性 炭吸附] B[酒精擦拭挥发 VOCs:0.04] -- "VOCs 0.036" --> C A --> D[无组织排放 VOCs: 0.06] B --> E[无组织排放 VOCs: 0.004] C -- "VOCs 0.576" --> F[活性炭吸附 VOCs: 0.432] C -- "有组织排放 VOCs: 0.144" --> G[15 米高排气 筒 DA001] </pre> 无组织排放 VOCs: 0.06 投料、搅拌分散、分装 工序产生 VOCs:0.6 VOCs 0.54 VOCs 0.036 酒精擦拭挥发 VOCs:0.04 无组织排放 VOCs: 0.004 VOCs 0.576 两级活性 炭吸附 活性炭吸附 VOCs: 0.432 有组织排放 VOCs: 0.144 15 米高排气 筒 DA001 图 2-2 VOCs 平衡图（单位：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8 人，厂区内不设宿舍和食堂；项目年工作日为 29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项目东侧为永盛路及广州立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永盛路及 COPRO 筑隆项目部，项目南侧为智汇喜科技园其他栋厂房，项目西侧为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所租用厂房建筑面积 740m²。项目设置了油墨生产车间，配套设立办公室、原料仓、成品仓相关仓储等，厂区各功能区分明，布局总体合理。具体平面布置附图 4。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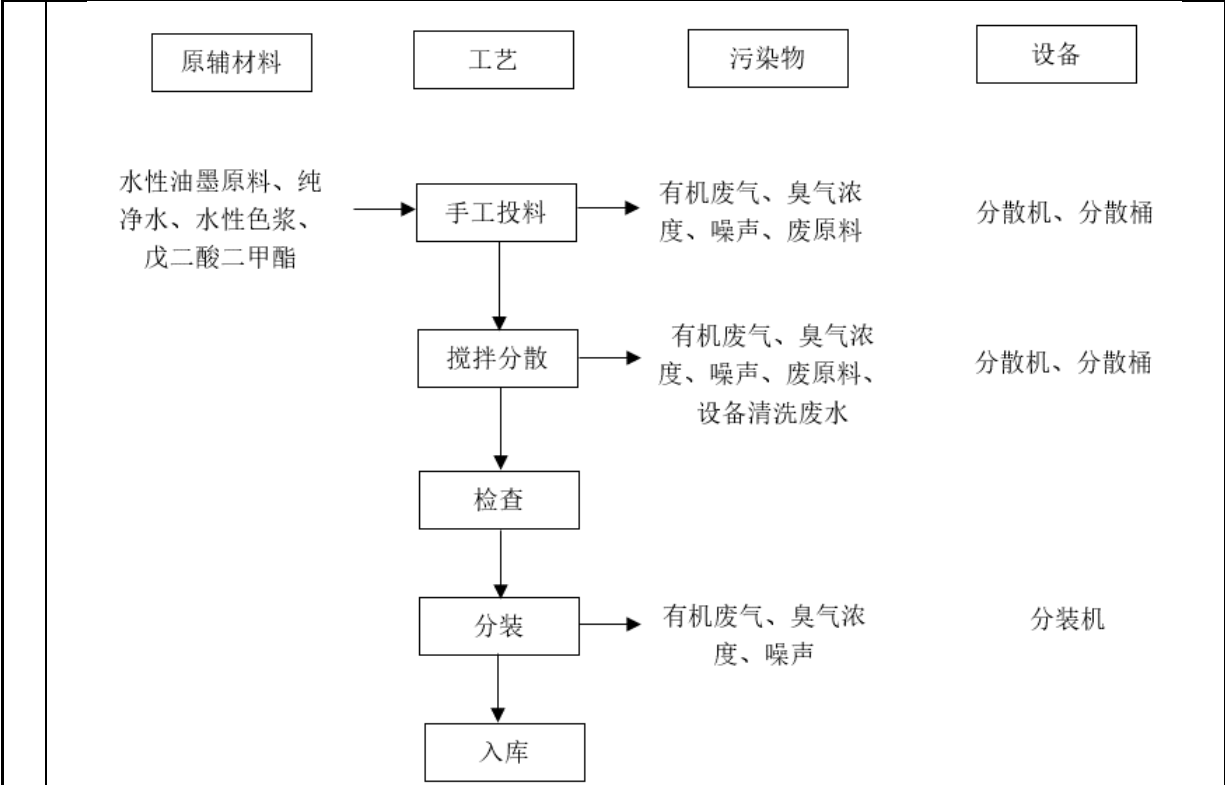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说明：

（1）投料：将水性油墨原料、纯净水、水性色浆、戊二酸二甲酯按照一定比例通过人工投料方式进入分散桶中。该过程会产生 VOCs、臭气等大气污染物。

（2）搅拌分散：先在分散桶做基础色（单种色浆）搅拌分散，再取分散桶中基础色的油墨进入分散机进行混合配色，通过高速搅拌分散使物料混合均匀形成需要颜色的油墨产品，每批次搅拌分散时间为 2 小时。该过程在常温常压操作，分散过程有少量 VOCs 逸出。

（3）检查：人工检查确认颜色是否符合要求，无需对产品性质及组分进行检验。

（4）分装：人工将搅拌分散后的物料转移至分装机中进行分装。分装使用的包装瓶均为外购的新的定制包装瓶，项目不对客户的废包装桶回收。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噪声等污染物。

（5）入库：分装后的产品存入仓库，等待出货。

*本项目水性油墨的生产过程仅为原辅材料单纯混合、分装，生产全过程不需加温、加压，仅为物料搅拌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3、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表 2-8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工序	本项目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搅拌分散、分装	VOCs、臭气浓度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噪声	生产设备	机械噪声
	固体废物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包装发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过程	废纯净水桶
		生产过程	废原料桶
		产品留样	废样品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清洗设备	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穗府[2013]17 号文），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网址:<https://www.thnet.gov.cn/attachment/7/7750/7750708/10079518.pdf>)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中黄埔区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详见表 3-1 及图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³)	标准值 (u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0	达标
2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40	77.5%	达标
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9	70	55.7%	达标
4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0%	达标
5	CO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mg/m³	4.0mg/m³	20%	达标
6	O ₃	90 百分位数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0	160	87.5%	达标

表 6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与各行政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及同比

单位：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毫克/立方米，综合指数无量纲）

排名	行政区	综合指数		达标天数比例		PM _{2.5}		PM ₁₀		二氧化氮		二氧化硫		臭氧		一氧化碳	
		无量纲	同比 (%)	%	同比(百分点)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浓度	同比 (%)
1	从化区	2.36	-8.5	99.5	3.6	18	-10.0	28	-12.5	15	-6.2	6	0.0	123	-9.6	0.8	0.0
2	增城区	2.67	-7.9	95.6	3.0	20	-9.1	32	-11.1	19	-5.0	6	-25.0	140	-6.0	0.7	-12.5
3	花都区	2.98	-8.9	96.2	5.2	22	-8.3	37	-11.9	25	-7.4	7	0.0	141	-9.6	0.8	0.0
4	天河区	3.12	-9.0	93.7	4.4	22	-4.3	38	-9.5	30	-11.8	5	0.0	148	-9.2	0.8	-11.1
4	黄埔区	3.12	-7.4	96.7	5.7	21	-8.7	39	-9.3	31	-8.8	6	0.0	140	-7.9	0.8	0.0
6	番禺区	3.16	-6.0	90.2	3.1	21	-4.5	38	-9.5	29	-3.3	5	-16.7	160	-5.3	0.9	0.0
7	越秀区	3.20	-6.7	92.6	3.8	22	-4.3	38	-7.3	31	-8.8	5	-16.7	152	-5.6	0.9	0.0
8	南沙区	3.22	-3.6	87.2	2.3	20	0.0	38	-5.0	30	-3.2	6	-14.3	166	-4.0	0.9	0.0
9	海珠区	3.24	-7.7	89.9	1.4	23	-8.0	40	-11.1	29	-6.5	5	-16.7	158	-4.2	0.9	-10.0
10	白云区	3.32	-11.0	95.4	6.1	24	-7.7	43	-18.9	32	-8.6	6	0.0	144	-10.0	0.9	-10.0
11	荔湾区	3.36	-5.4	90.7	2.5	23	-11.5	42	-8.7	33	0.0	6	0.0	149	-4.5	1.0	0.0
	广州市	3.04	-7.3	94.0	3.6	21	-8.7	37	-9.8	27	-6.9	6	0.0	146	-8.2	0.9	0.0

注：按综合指数排序。

图 3-1 《2024 年 1-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报告》截图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表 3-1 可知，2024 年黄埔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 24 小时平均质量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黄埔区属于达标区。

本项目的主要特征污染物为 TVOC、臭气浓度。臭气浓度不属于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 号），无需补充臭气浓度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TVOC 空气质量浓度 8h 平均值限值为 600 ug/m³，为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空气质量，对 TVOC 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其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现状情况表

监测点 位	监测因子/ 污染物	监测 时段	评价标准 (ug/m ³)	监测浓度 (ug /m ³)			达标 情况
				2025.3.20	2025.3.21	2025.3.22	
厂区下 风向	TVOC	8 小 时值	600	530	540	48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VOC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TVOC空气质量浓度8h平均值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智汇喜科技园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后排入永和河，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永和河工业农业用水区-永和河开发利用区“萝岗红旗水库坝下-增城泥紫”主导功能为工业、农业、景观用水，2023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Ⅳ类，远期目标为Ⅳ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环境区调整方案(试行)的通知》（穗环〔2022〕122 号），东江北干流新塘饮、渔业用水区 2030 年水质管理目标为Ⅱ类水环境功能区，但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粤府函〔2011〕14 号文），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水质目标为Ⅲ类，因此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为了解东江北干流的水质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中东江北干流水源的

水质状况，详见下表。

表 3-3 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数及超标倍数
广州	2024.09	东江北干流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4.10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4.12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5.01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5.02		河流型	II	达标	--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东江北干流水源水质状况，2024 年 9 月-2025 年 2 月东江北干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说明东江北干流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 年修订版）》（穗府办〔2025〕2 号）的划分，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功能区（详见附图 7），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附近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地方或生境重要性评判，该区域属于非重要生境，没有特别受保护的生物区系及水产资源。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下水的各种有毒有害物质，且项目地面已经硬化，不会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等土壤污染物，且地面已经全面硬化，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调查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项目的实施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附图 15。

标	2、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涉水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有关的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生产，不新增占地，占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所在地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水范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 表 3-4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table><tr><td>执行标准</td><td>pH</td><td>BOD₅</td><td>COD_{cr}</td><td>SS</td><td>NH₃-N</td></tr><tr><td>（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r></table> 2、废气排放标准 （1）有机废气： 根据《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挥发性有机物（VOCs）是指参与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或者根据有关规定确定的有机化合物。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 本项目属于油墨生产行业，其行业标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规定了 NMHC、TVOC 的有组织排放浓度以及 NMHC 的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而未规定厂界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本项目选取 NMHC 作为 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控制项目。因此有机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如下：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执行标准	pH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①有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中的“自2020年3月1日起，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新受理环评的建设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NMHC、TVOC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②厂界无组织排放：NMHC 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NMHC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恶臭污染物：

控制项目为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2 排气筒为15m 对应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标准					
排放口 编号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浓度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速率 限值 kg/h
DA0001	15m	TVO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	/
		NMHC		6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界		NMHC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		NMH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NMHC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区边界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以下要求：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总量控制指标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永和河。生活污水计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总量控制指标内，不另行申请。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项目VOCs 排放量为0.2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4t/a。本项目属于C2642 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VOCs 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因此本项目无需实施VOCs两倍替代，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申请情况详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t/a）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t/a）	
	VOCs	0.208	0.208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建设，仅需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水

1、废水源强

（1）生产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生产设备清洗水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统一收集处理。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18人，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表A.1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 $10\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times 10=180\text{m}^3/\text{a}$ 。排水量按用水量的90%计算，则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62t/a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永和河。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BOD_5 、氨氮、SS等。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办公冲厕用水，无食堂及宿舍生活用水，浓度较低，因此产生浓度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4-1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低浓度；三级化粪池对SS的去除效率参照《环境手册2.1》中常用污水处理设备及去除率中给定的30%， COD_{Cr} 、 BOD_5 去除效率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数据，即 BOD_5 去除率约为20%， COD_{Cr} 去除率约为20%。项目废水处理单元的处理效率分析如下表。

表4-1 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措施处理效率分析一览表

项目		COD_{Cr}	BOD_5	SS	$\text{NH}_3\text{-N}$
生活污水原水浓度（mg/L）		250	150	150	30
三级化粪池	去除效率	20	20	30	0
	出水浓度（mg/L）	200	120	105	30
	排放量（t/a）	0.032	0.0194	0.0170	0.00486
生活污水标准		≤ 500	≤ 300	≤ 400	/
处理效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

2、污水治理措施的可行性分析

（1）生活污水依托智汇喜科技园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62 t/a ，该外排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是 COD_{Cr} 、 BOD_5 、 $\text{NH}_3\text{-N}$ 和SS；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三级化粪池可行性分析：三级化粪池厕所的地下部分结构由便器、进粪管、过粪管、三级

化粪池、盖板五部分组成。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市政管网，最后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尾水排至永和河。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三格式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要是利用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在池内经过30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1池流至3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中寄生虫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依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所列的可行技术。

（2）生活污水依托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可行性分析

a.污水接驳

本项目位于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内，本项目租赁的厂房业主广州浩然工艺品有限公司已取得排水许可证（见附件5），园区生活污水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以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b.水量

本项目所在智汇喜科技园的生活污水属于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共2期工程，设计规模共7万吨/日（其中一期3万吨/日，二期4万吨/日）。一期工程采用CAST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加砂高效沉淀+高速纤维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二期工程采用含氟预处理+MBR生化池+MBR膜池+深度处理（高级氧化+深度处理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出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中较严值后排入永和河。

根据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年11月），永和北水质净化厂的平均处理量为3.32万吨/日，则剩余处理能力为3.68万吨/日。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总排放量为0.56m³/d(162m³/a)，为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3.68万吨/日)的0.002%，永和北水质净化

厂有容量接受本项目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是可行的。

附件 1

填表单位：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

污水处理厂名称	设计规模 (万吨/日)	处理工艺	平均处理量 (万吨/日)	进水 COD 浓度 设计标准 (mg/l)	平均进水 COD 浓度 (mg/l)	进水氨氮 浓度设计标 准 (mg/l)	平均进水 氨氮浓度 (mg/l)	出水 是否达标	超标项目 及数值
中区水质净化厂	20.0	一二期: CAST 三期: MBR+CAST	12.20	一二期: 400 三期: 450	263	25	18.9	是	-
西区水质净化厂	7.5	一期: A2/O 二期: CASS	3.98	620	417	22	15.2	是	-
永和水质净化厂	3.5	CASS	4.03	650	321	30	20.8	是	-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7.0	一期: CAST 二期: A2/O+MBR 膜	3.32	一期: 650 二期: 300	136	一期: 30 二期: 20	5.85	是	-
萝岗水质净化厂	10.0	CAST	8.14	一期: 400 二期: 460	328	一期: 28 二期: 30	31.9	是	-
黄陂水质净化厂	3.0	改良型 A2/O	2.58	300	236	30	25.4	是	-
九龙水质净化厂一厂	3.0	CASS	2.16	450	236	30	21.7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二厂	6.0	改良型 A2/O	3.68	350	225	35	30.6	是	-
九龙水质净化三厂	2.5	CASS	1.79	450	171	25	16.3	是	-
生物湾再生水厂	1.0	CASS	0.21	250	179	30	33.0	是	-

图 4-1 黄埔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公示表（2024 年 11 月）信息

c.水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有 COD_{Cr} 、BOD、氨氮、SS，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废水主要污染物种类有 COD_{Cr} 、总氮(以 N 计)、氨氮、总磷(以 P 计)、总汞、总镉、总铬、总砷、总铅、pH 值、色度、SS、BOD5、动植物油石油类、类大肠菌群数(MPN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汞、六价铬、流量水温，故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废水排放标准涵盖本项目废水特征污染物。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一期工程采用 CAST 工艺，深度处理工艺采用“加砂高效沉淀+高速纤维过滤”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接触消毒；二期工程采用含氟预处理+MBR 生化池+MBR 膜池+深度处理（高级氧化+深度处理生物滤池）+紫外消毒处理工艺。因此对 COD_{Cr} 、BOD₅、氨氮、SS 等污染物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3、废水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项目外排污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故无需开展

自行监测。

表4-2 项目排污口设置及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污水排放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

(二)、废气

1、废气源强

因所有原辅料（包括色浆）均为液态，不含固体颜料、填料或粉状添加剂，因此本项目不产生颗粒物废气污染物。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投料、搅拌分散、分装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浓度。

(1) 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性油墨的生产，在投料、搅拌分散、设备擦拭等环节会挥发出VOCs。

其中擦拭设备沾染的油墨使用75%酒精，该过程属于薄层擦拭，10分钟左右酒精即可挥发完毕，因此酒精挥发量按100%计算。项目酒精年使用量为0.04t，则酒精挥发产生的VOCs量为0.04t/a。

因《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水性柔印油墨产品的VOCs产污系数为0.03kg/t-产品，核算出来VOCs产生量极低，与项目实际不相符。故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指南》（HJ 1179-2021）附录B.1中“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1-5kgVOCs/t产品。本项目按最大值取5kgVOCs/t产品，项目年产水性油墨120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量为0.6t/a。

因此本项目VOCs产生量为酒精挥发量和工艺VOCs废气量之和： $0.04+0.6=0.64\text{t/a}$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90天，每天工作8h，因此VOCs产生速率为0.28kg/h。

(2) 臭气浓度

项目在投料、搅拌分散、分装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其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产生的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和敏感目标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只对其进行定性分析。

2、废气收集情况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臭气浓度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引至TA001“二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未被集气系统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自然稀释。

（1）密闭车间风量设计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区域采用板材或墙体进行围蔽，同时设置区域抽风系统，使该车间为独立密闭的负压车间。生产车间面积约为122m²，高度为3.5m，则生产车间空间体积122m²×3.5m=427m³。参考《化工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HG/T20698-2009）“5.6.6送风换气次数不低于12次/h”，本项目密闭区域换气次数选取12次/h，则本项目TA001所需风量为5124m³/h。考虑管道风量损失情况，本项目TA001装置拟设置总风量取5500m³/h，可满足所需总风量的需求。

（2）收集效率设计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的收集效率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的附件《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的“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确定废气收集效率，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4-3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收集效率（%）
全密封设备/空间	单层密闭负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	90
	单层密闭正压	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正压，且无明显泄漏点	80
	双层密闭空间	内层空间密闭正压，外层空间密闭负压	98
	设备废气排口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 散发。	95
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	污染物产生点（或生产设施）四周及上下有围挡设施，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仅保留1个操作工位面；仅保留物料进出通道，通道敞开面小于1个操作工位面。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65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包围型集气罩	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	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50
		敞开面控制风速小于 0.3m/s	0
外部集气罩	——	相应工位所有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30

		相应工位存在VOCs 逸散点控制风速小于 0.3m/s, 或存在强对流干扰	0
无集气设施	——	1、无集气设施; 2、集气设施运行不正常	0
备注: 同一工序具有多种废气收集类型的, 该工序按照废气收集效率最高的类型取值。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车间采用板材或墙体进行围蔽, 采用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 使该车间为独立密闭的负压车间, 属于上表中的“全密封设备/空间”方式对废气收集。本项目生产车间在密闭加工室内作业, 仅保留1个门口, 且门口处呈负压状态, 符合上表中“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 所有开口处, 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要求, 则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收集的收集效率参考取值为90%。

3、废气处理效率

对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治理效率, 参考《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3年11月)、《广东省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5年2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保厅2014年12月)等提出的关于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基本在50%~90%之间, 取值要求为: 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 废气相对湿度高于80%不适用; 废气中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废气温度高于 40°C 不适用; 蜂窝状活性炭风速 $<1.2\text{m}/\text{s}$ 。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300mm, 本项目主要排放的废气为有机废气, 废气相对湿度均低于80%, 温度在 25°C 左右,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取50%。则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 $=1-(1-50\%)\times(1-50\%)=75\%$ 。

4、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原则、方法进行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 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列所示。

表4-4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搅拌分散、分装	分散机、分散桶、分装机	有组织	VOCs	产污系数法	5500	45.141	0.248	0.576	二级活性炭吸附	75	物料衡算法	5500	11.285	0.0621	0.144	232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					<2000 (无量纲)	/	/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276	0.064	/	/	物料衡算法	/	/	0.0276	0.064	
			臭气浓度	/	/	<20 (无量纲)	/	/			/	/	<20 (无量纲)	/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VOCs排放量为0.208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0.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64t/a），经收集后通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后，VOCs的排放浓度能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5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口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TVOC、臭气浓度	15	0.4	一般排放口

5、非正产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将处理效率为零（本报告按最坏情况处理效率为0计算）排放定为非正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源强。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的排放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搅拌分散、分装工序	废气治理设备失效	VOCs	45.141	0.248	1	1	停产，维修废气治理设备，待恢复后重新生产
		臭气浓度	/	/	1	1	

注：项目排放的臭气浓度仅做定性分析，因此该表中不对其非正常工况的排放量进行核算。

非正常工况年发生1次，持续时间按1h计，非正常排放期间，排气筒DA001的VOCs 排放浓度为45.141mg/m³，仍然能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结合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尤其是敏感点造成大的环境影响。

建设单位应严格控制废气非正常排放，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例行检查制度，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发现风机故障、损坏或排风管道破损时，应立即停止生产活动，对设备或管道进行维修，待恢复正常后方正常运行。

②定期检修废气治理装置，确保净化效率符合要求；检修时应停止生产活动，杜绝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③设环保管理专员，对环保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6、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 监测点）	NMHC	1次/月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TVOC	1次/半年	
3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4	厂界	NMHC	1次/半年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		臭气浓度	1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6	厂区内	NMHCNMHC （包含监测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监测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值）	1次/半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7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水性油墨生产线由密闭车间整体抽风系统收集，引至TA001“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经15米高的DA001废气排放口排放，本项目DA001TVOC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未被集气设备收集的总VOCs（含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属于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自然稀释，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预计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

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 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正常排放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建设单位需加强日常管理，规范各生产过程过程，尽量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做好日常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废气正常排放，则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的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分散机、分散桶、废气处理设备的风机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分散机为小型分散机，噪声源强一般为 60~70dB(A)。风机噪声源强一般为 75~85dB(A)。参考《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考虑到门窗面积和开门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隔声量取 28dB（A）；参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手册》（马大猷主编，机械工业出版社）、《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修订版），基础减振降噪量可达 10~20dB(A) 以上，本次评价降噪量按 20dB(A) 计。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d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风机	/	2	3	8	80/1	基础减振、隔声板/罩	8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9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A)/m)	设备 数量/ 台	叠加后 源强/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h/d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 噪声	
					X	Y	Z						声压 级 /dB(A)	建筑 物外 距 离
分散机	65/1	12	76	墙体 门窗 隔声	-14	16	1	东	2	72.4	8	28	44.4	1
								南	27	72.1			44.1	
								西	16	72.2			44.2	
								北	13	72.2			44.2	

分散桶	65/1	9	75	墙体门窗隔声	-12	11	1	东	3	71.2	8	28	43.2	1
								南	25	71.1			43.1	
								西	11	71.2			43.2	
								北	13	71.2			43.2	

2、噪声预测模型及方法

结合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

1）室外声源

已知靠近声源某一参考位置处的声级时，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贡献值计算基本公式为：

$$Lp(r)=Lp(r_0)-A$$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p(r)—预测点（r）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₀)—靠近声源处 r₀ 点的倍频带声压，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为保守起见，本次预测仅考虑声波几何发散衰减，公式简化如下：

$$L_p(r)=L_p(r_0)-20lg\left(\frac{r}{r_0}\right)$$

2）室内声源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3)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值计算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1.5 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0 项目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厂界及敏感点	预测时段	贡献值/dB (A)	现状背景值 /dB (A)	预测值/dB (A)	标准值/dB (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47	/	47	65	达标
南厂界	昼间	41	/	41	65	达标
西厂界	昼间	46	/	46	65	达标
北厂界	昼间	48	/	48	65	达标

经预测可知，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合理布局。

②在安装设计上，均应对生产设备底座安装采取减振措施，并对吸排气系统采取二级消声措施。

③从声源上控制，定期对其进行检修，保证高噪声设备的良好工况，以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备破旧引起的噪声污染。

④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经采取以上措施，并且经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后，本项目运营期间所排放的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4、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综上，本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较小。

(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标准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西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北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纯净水桶、废原料桶、设备清洗废水、废样品、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废活性炭等。

（1）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18名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290天。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办公垃圾为每人0.5~1.0kg/d，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2.61t/a，统一交由环保部门清运处置。

（2）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产品包装出货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主要成分为塑料或者纸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 年第4 号），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固废代码为900-099-S17，包装废料收集后贮存在室内由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②废纯净水桶

项目工艺用水纯净水采用外购，纯净水桶规格为18kg，项目年纯净水用量为20t，因此年产生废纯净水桶为1111个，每个纯净水桶重量约0.8kg，因此废纯净水桶产生量为： $1111 \times 0.8 = 0.89t/a$ ，收集后交纯净水供应商回用。

（3）危险废物

①设备清洗废水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6t/a，由于产生量较小且污染物较为复杂，自行建设污水处理措施成本较大，故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公司统一回收处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设备清洗废水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264-011-12，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样品

本项目生产每批次产品会进行抽样，仅对产品的物理性状进行检测，每批次取出0.12kg样品，每天抽样10批次，则每年抽样量为348kg，则废样品产生量为0.3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样品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99-12。废样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③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

本项目油墨生产线各设备需定期采用纸巾蘸取酒精进行擦拭清洁，此外为减少设备清洗废水，也会用纸巾先对分散桶进行清洁，这些过程由员工用纸巾或抹布擦拭，此过程会产生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产生量预计为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给有危险物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有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参考《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表3.3-3，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本项目采取蜂窝型活性炭，则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根据前文分析，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削减量为： $0.576-0.144=0.432\text{ t/a}$ ，活性炭吸附比例取15%，则TA001废气治理设施理论活性炭用量为2.88t/a。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宜低于0.6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宜低于1.2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则过滤风速宜低于1.2m/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及废活性炭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13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一览表

治理设施编号	TA001	
指标	一级活性炭参数	二级活性炭参数
设计风量（m³/h）	5500	5500
活性炭箱体参数（m）长×宽×高	1.7×1.4×1.5	1.7×1.4×1.5
空塔流速（m/s）	0.73	0.73
炭层参数（m） 长×宽	1.5×1.2	1.5×1.2
孔隙率	0.6	0.6
炭层数量（层）	3	3
过滤风速（m/s）	0.47	0.47
单层炭层厚度（m）	0.3	0.3
过滤停留时间（s）	0.638	0.638
炭层间距（m）	0.1	0.1
活性炭填装体积（m³）	1.62	1.62
填充密度（t/m³）	0.45	0.45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蜂窝状
碘吸附值（mg/g）	650	650

单次活性炭更换重量（t）	0.729	0.729
更换频率（次）	2 次/每年	2次/每年
废气吸附量（t/a）	0.432	
废活性炭产生量（含吸附废气） （t/a）	3.348	

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活性炭孔隙率为0.5~0.75，本项目取0.6；

④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⑤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⑥理论装填量：活性炭填装体积×活性炭填充密度；

⑦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项目采用的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需不小于650mg/g，本项目选取蜂窝活性炭吸附碘值为650mg/g。

⑧项目活性炭箱体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取0.1m，则箱体长度=炭层长度+进出口与炭层距离=1.5+0.1×2=1.7m；

活性炭箱体宽度两边炭层距离取0.1m，则箱体宽度=炭层宽度+两边与炭层距离=1.2+0.1×2=1.4m；

活性炭箱内部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取0.2m，炭层按上下三层排布，上下层距离取0.1m，活性炭箱体高度=上下底部与炭层空间距离+炭层间距+炭层厚度+进出风口=0.2×2+0.1×2+0.3×3=1.5m。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箱空塔流速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使用蜂窝状活性炭风速宜小于1.2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风速符合0.2m/s~0.6m/s 的要求；单级活性炭箱过滤停留时间满足污染物在活性炭塔内的接触吸附时间0.2s~2s的要求；本项目TA00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按每年更换2次计，则TA001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总使用量为2.916t/a，大于理论TA001 废气治理设施活性炭的量2.88t/a，可满足有机废气的吸附要求，加上被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0.432t/a，则TA001 废气治理设施废活性炭的产生量为3.34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定期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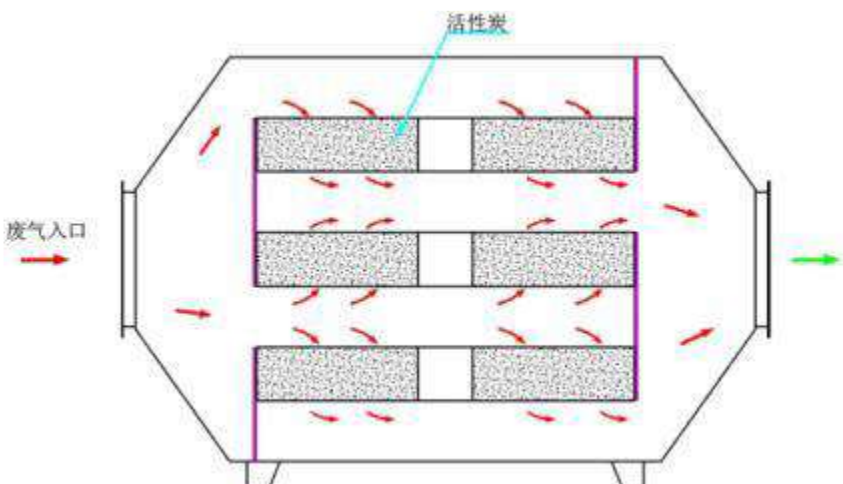


图4-1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图

（4）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可不作为固体废物废物管理）

废原料桶：主要为储存水性油墨原料、色浆等液态原辅料的包装桶。本项目废原料桶产生

情况如下表：

表 4-11 项目废原料桶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原料包装规格 (kg/桶)	年使用量/t	原料桶个数/桶	废原料桶重量 (kg/桶)	废原料桶产生 量/t/a
水性油墨原料	20kg/桶	80	4000	0.8	3.2
水性色浆	10kg /桶	20	2000	0.5	1.0
戊二酸二甲酯	1kg/瓶	0.8	800	0.05	0.04
酒精	20kg/桶	0.04	2	0.5	0.001
合计					4.241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为4.241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废原料包装桶属于“6.1—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因此，本项目废原料桶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原料桶暂存于原辅料存放区中，等待供应商回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	2.61	袋装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	0.1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3	废纯净水桶	原料使用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17	/	0.89	桶装	交纯净水供应商回收
4	设备清洗废水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264-011-12	T	1.86	桶装	妥善收集后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样品	产品留样	危险废物	900-299-12	T	0.35	瓶装	
6	含油墨废纸及抹布	设备清洁	危险废物	900-041-49	T	0.3	袋装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废物	900-039-49	T	3.348	袋装	经收集后交供应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不列入固废管理
8	废原料桶	废弃原料包装	/	/	/	4.241	桶装	

2、项目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可行性分析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

本项目计划在西南面处设置1间面积约为15m²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仓库，贮存能力为30吨/年，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要求进行建设，

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贮存、处理场应按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计划在北面处设置1间面积为5.3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能力8.0吨/年，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其中危废间满足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的要求，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使用过程中做好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防止二次污染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要求包括：

- 1）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 2）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装置。
- 3）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4）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 5）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 6）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 7）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

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而且要定期检查储存容器是否有损坏，防止泄漏，然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回收处理，运输转移时装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做好防渗、防漏的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给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各类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则项目在厂房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是可行的。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对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和贮存应做好以下工作：设立专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应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设施，并且堆放周期不应过长，做好运输途中防泄漏、洒落

措施。

2)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 年第82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应记录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填写，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均应当如实记录；

②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2）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要求

a.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b.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c.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风、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f.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危废贮存场所的要求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浸出液，因此无须设置浸出液收集系统。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等。

B、贮存场所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上空设有防雨淋设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

a.对危险废物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建设专用于危险废物暂存的存放室，该存放室干燥、阴凉，可避免阳光直射危险废物。

b.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暂存场内分类堆放，废置样品必须装入容器内，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c.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的贮存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

C、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做好防渗、防漏措施，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申报转移记录。危险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明显标志，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D、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理，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生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E、台账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a.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内容应包含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危险废物入库、出库环节、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环节、危险废物委外利用/处置环节等；

b.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c.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应不少于十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经现场勘查，项目选址内和厂界附近均为硬化地面。正常生产情况下，项目各原辅料及固体废物均置于车间内储存，不存在露天生产或储存的情况，即不存在受雨水冲刷、淋溶出污染物的情况。项目水源采用市政供水，不使用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不采用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废水，项目建设不会引起地下水水位下降或引起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项目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不抽取地下水，生活污水排放到市政截污管网中，不排入地下水中，因此，不会改变地下水系统原有的水动力平衡条件，也不会造成局部地下水水位下降等不利影响。

项目建筑物车间地面及厂区均已做好硬化、防渗漏处理，预计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产车间、危废暂存区均拟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故不存在地面漫流和点源垂直进入地下水环境、土壤的影响。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影响主要为生活污水预处理过程中的池体及排污管道的泄漏。由于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池和排污管道做了防腐、防渗的设计处理，不存在污染途径，不会带来因渗漏而引起地下水、土壤污染的问题。

综上，项目原料、产品在储存、装卸、运输、生产全过程采取污染防治设施，阻止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中，且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能有效防止污染物下渗；不会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可行的。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原辅材料存储和使用的管理，原辅材料应采用原装容器妥善存放，防止容器破裂或倾倒，造成泄漏，仓库做好防渗工作，确保原辅材料发生泄漏时不会通过地表漫流或者下渗

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2) 加强生产设施及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日常维修，降低废气事故排放产生的概率，并降低因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

(3) 三级化粪池、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均应加强防渗和防泄漏措施，避免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营运期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为租用的闲置工业厂房，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人类活动频繁，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稀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 (C.1) 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分别以 Q1、Q2、Q3 表示。

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其 Q 值计算如下。

表 4-15 项目 Q 值计算

风险物质名称	主要危险物质成分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t	取值说明	临界量比值
水性油	1%水性流平剂-聚二甲基硅氧	6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	0.06

墨原料	烷（CAS:9016-00-6），2%水性增稠剂-十三烷醇聚醚-4（CAS:69011-36-5），5%水性保湿剂-丙二醇（CAS:57-55-6）			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水性色浆	5-25%二甘醇、	2	100		0.02
戊二酸二甲酯	100%戊二酸二甲酯	0.1	100		0.001
酒精	75%乙醇	0.02	500	HJ 941-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中“附录 A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	0.00004
设备清洗废水	含油墨废水	0.5	100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0.005
废样品	油墨	0.35	100		0.0035
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	油墨	0.3	100		0.003
废活性炭	VOCs	1.9	100		0.019
Q 值合计					0.1115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要求，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及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及其修改单，无水乙醇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使用75%酒精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且其他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乙醇的临界量为500吨，本项目75%酒精的最大存在量为0.02吨，因此厂区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项目内最大可信事故为液态原辅材料泄漏。本项目液态原辅材料为桶装储存，因人为失误等原因发生泄漏时，其单桶泄漏泄漏量少，基本可用储存间内配套的物资收集处理，基本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废样品、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废活性炭。在生产、收集、贮存、运输主要的环境风险表现为泄露风险，应对的风险防范措施为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相关要求，用密封胶桶统一收集，定期检查胶桶是否有损坏，确保不发生泄漏，然后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过程落实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达标排放的废气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发生意外事故，废气可能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环境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所在园区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设备清洗废水作为危

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北水质净化厂处理，最终排入永和河。故污水泄露方面环境风险不大。

当本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火灾事故燃烧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CO、氮氧化物、浓烟等，将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此外，当出现火灾事故后，消防灭火过程所产生的消防废水可能会直接溢流入雨水或污水管网，从而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潜在危险，总结出本项目潜在的环境风险因素及其可能影响的途径见下表。

表4-16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敏感目标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原料、水性色浆、戊二酸二甲酯、酒精	物料泄漏、火灾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周边居住区、项目附近水体
成品仓	水性油墨产品	物料泄漏	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项目附近水体
危废仓库	设备清洗废水、废样品、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废活性炭	物料泄漏、火灾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周边居住区、项目附近水体
生产车间	水性油墨原料、水性色浆、戊二酸二甲酯	物料泄漏、火灾	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附近水体水质	周边居住区、项目附近水体
废气治理设施	TVOC、臭气浓度	事故排放	未经处理达标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	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3、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措施

（1）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企业液体物料存放的原料仓库设置漫坡并储备灭火器、消防沙、干抹布、沙袋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应急措施，将泄漏物料堵截在原料仓库内，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工作人员采用干抹布、消防沙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

（3）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

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议建设单位所在园区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关闭阀门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贮存及运输转移过程的事故防范措施

危险物品的运输转移较其它货物的运输有更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确保安全。要求在运输过程中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A、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运输时间，保证运输路线道路平整，运输距离短，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员密集区。

B、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定车就是要将装运危险品的车辆，相对固定，专车专用。车辆必须是专用车，不能在任务紧急、车辆紧张的情况下使用两轮或三轮摩托车等担任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定人就是把管理、驾驶、押运及装卸等工作的人员加以固定，保证危险物品的运输任务始终是由专业人员来担负，从人员上保障危险品运输过程中的安全。

C、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相关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包装标志要粘牢固、正确。具有多种危险特性的物品，则应该根据其不同危险特性而同时粘贴相应的几个包装标志，以便一旦发生问题，可以进行多种防护。

D、在危险物品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应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前来救助的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②操作过程中的事故防范措施

生产操作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措施。突发性污染事故，主要是危险废物的泄漏对事故现场人员的生命和健康造成的严重危害，此外还将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巨大经济损失，以及造成社会不安定因素，同时对生态环境也会造成严重的破坏。因此，做好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提高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和处置能力，对企业具有重要的意义。评价要求企业采取的措施要求如下：

A、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

企业领导应该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警觉和认识，作到警钟常鸣。建议企业建立专门的部门，

并由企业领导直接领导，全权负责。主要负责、检查和监督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情况。对安全和环保应建立严格的防范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列出潜在危险的过程、设备等清单，严格执行设备检验和报废制度。

B、加强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职工经验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增加事故发生的概率，因此企业必须对员工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C、提高事故应急处理的能力

企业对具有高危害设备设置保险措施，对原料仓库和危废仓库设置消防装置等必备设施，并辅以适当的通讯工具，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提高事故应变能力。

③危险物质泄漏的风险防范措施

A、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设置，各类危险废物分开贮存，危废仓库门口设置围堰，不同类型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等措施；

B、危险废物贮存场地地面应做耐腐蚀、防渗漏处理，防渗层为2mm 厚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10^{-10}$ cm/s），保证地面无裂痕。

C、危险废物的盛装容器密封，耐腐蚀，不渗漏，并进行定期检查。

④火灾、爆炸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本项目原辅料酒精遇明火容易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内配置相应消防器材，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A、着火时，应立即使用现场干粉灭火器进行灭火。

B、如火势凶猛，可能引起人身伤害或周围易燃易爆物品爆炸时，应立即报告119，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至安全地方。

D、在火灾、爆炸等事故情况下用沙袋在雨水排放口和大门筑起挡水线，防止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外环境。

E、启动消防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⑤废气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废气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较低，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故环境风险不大，如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未及时更换或装置发生故障，存在着废气直接排放等环境等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将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当废气处理设

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运营。

⑥废水事故排放的风险防范措施

当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工作，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进行生产运营。废水处理设施须安排专人管理、定期巡视及保养；废水一旦外漏，将相应的水阀关闭，防止废水通过已破裂的水管向外泄漏，及时联络相关部门进行维修，若在短时间内无法修复，应通知生产现场停止废水的继续排放，防止废水外漏。同时立即用挡板或沙子将渗漏的废水围起来，防止废水的扩散，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将废水收集，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⑦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范和控制项目发生事故时或事故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物料泄漏和污水对周边水体环境的污染及危害，降低环境风险事故，需设置事故废水收集设施收集厂区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水。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和《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项目需设置符合规范要求事故储存设施对事故情况下废水进行收集。

A、事故废水量计算

当发生厂区燃烧、爆炸事故，在消防过程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参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水体环境风险防控要点》(试行)(中国石化安环[2006]10号)“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事故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装置的物料量，m³

V2——发生事故装置的消防水量，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地方或处理措施的物料量，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产生的废水量，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a、V1 核算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装置的物料量，m³

V1 总量核算：本项目最大一桶液体物料为20kg的水性油墨原料，因此V1=0.02m³。

b、V2 核算

V2——发生事故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火灾扑救过程中，产生大量消防废水，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内容，消防用水量可由下式计算，

$$V=3.6 \times q \times t$$

式中：V——建筑消防给水灭火用水量， m^3 ；

q ——室内灭火系统设计流量，L/s；

t ——室内灭火系统的火灾延续时间，h。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

本项目原料仓库为丙类仓库，面积为 $44m^2$ ，根据（GB50974-2014）的 3.3 建筑物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中表 3.3.2 和 3.5 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中表 3.5.2 进行核算。车间体积 $V < 1500m^3$ ，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室外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5L/S。本项目无室外区域，本项目租用厂房第二层，因此消防废水流量取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3h 估算，故消防灭火用水量 $V=3600 \times 10 \times 3 \div 1000=108m^3$ 。

c、V3 核算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地方或处理措施的物料量， m^3 。

发生事故时无转输到其他地方或处理措施的物料量，因此 $V3=0$ 。

d、V4 核算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产生的废水量， m^3

由于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委外处理，在事故情况下基本可以控制不排放；故可认为事故状态下无必须进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故 $V4=0m^3$ 。

e、V5 核算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本项目位于建筑内，无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0m^3$ 。

$V_{总}$ ——事故废水储存设施有效容积， m^3

$$V_{总}=V1+V2-V3+V4+V5=0.02+108-0+0+0=108.02m^3。$$

汇总得事故废水量约为 $108.02m^3$ 。建设单位所在园区无建设专用事故应急池，且建设单位为租赁室内厂房，无法新建专用的事故应急池，因此项目拟在车间出入口设置防泄漏挡板，高约 40cm，项目厂房面积为 $740 m^2$ ，可形成 $740m^2 \times 0.4m = 296 m^3$ 的围堰，作为临时消防废水贮存空间，可满足 $108m^3$ 事故废水量的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槽

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事故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议园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可防止消防废水经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外部水体环境造成水体水质影响。

（2）应急要求

针对本项目原辅料可能带来的风险，提出以下应急要求：

①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②在危废仓库地面铺设防渗防腐材料（危废仓库应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且其地面均铺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避免泄漏物质下渗，同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

③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意识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TVOC	车间密闭收集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NMHC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臭气浓度		
	厂界外无组织	NMHC	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等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理； ②废原料桶经收集后交由生产商回收用于其原始用途，不列入固废管理； ③废包装材料、废纯净水桶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④设备清洗废水、废样品、含油墨废纸巾及抹布、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物料泄漏应急措施 企业液体物料存放的原料仓库设置漫坡并储备灭火器、消防沙、干抹布、沙袋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工作人员会马上采取应急措施，将泄漏物料堵截在原料仓库内，所以发生大型泄漏事故的概率非常小。工作人员采用干抹布、消防沙对泄漏的物质进行吸附，避免进一步溢流，及时控制泄漏事故(一般10min 左右可处置完毕)。 (2) 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应急措施 当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废气将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将对周围			

	大气环境和敏感点造成一定影响，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及时联系相关人员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待正常运行后再复工。 （3）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项目易燃物质发生泄漏遇到明火或高热时，会引发火灾/爆炸。一旦发生事故时，应有条不紊地按应急方案实施，以将火灾损失等减少至最低限度，同时应向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及时报告，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建议建设单位所在园区在雨水排放口处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及时将关闭阀门以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尽可能把影响控制在项目范围之内。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消防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处置。 （4）事故废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拟在车间出入口设置防泄漏挡板，形成 296m³ 的围堰，作为临时消防废水贮存空间，可满足事故废水量的暂存。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事故废水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事故废水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同时建议园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当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阀门，可防止消防废水经市政雨水管网进入外部水体环境造成水体水质影响。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环保措施应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验收的“三同时”要求，建设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本评价提出的改进措施应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落实，以利于切实实施。此外，在设计实施计划的同时应考虑环保设施的自身建设特点进行统筹安排。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配套建设，应按项目建设期分步骤如期完成。 ②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开展台账记录、整理、维护等管理工作；环境管理台账应真实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危险废物管理信息和监测记录信息；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六、结论

本报告对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水性油墨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调查与评价，对建设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进行了估算，分析了建设项目营运期可能产生的各种环境影响，并提出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单位采取相应措施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建设项目的建设对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同时切实落实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保措施及建议，并要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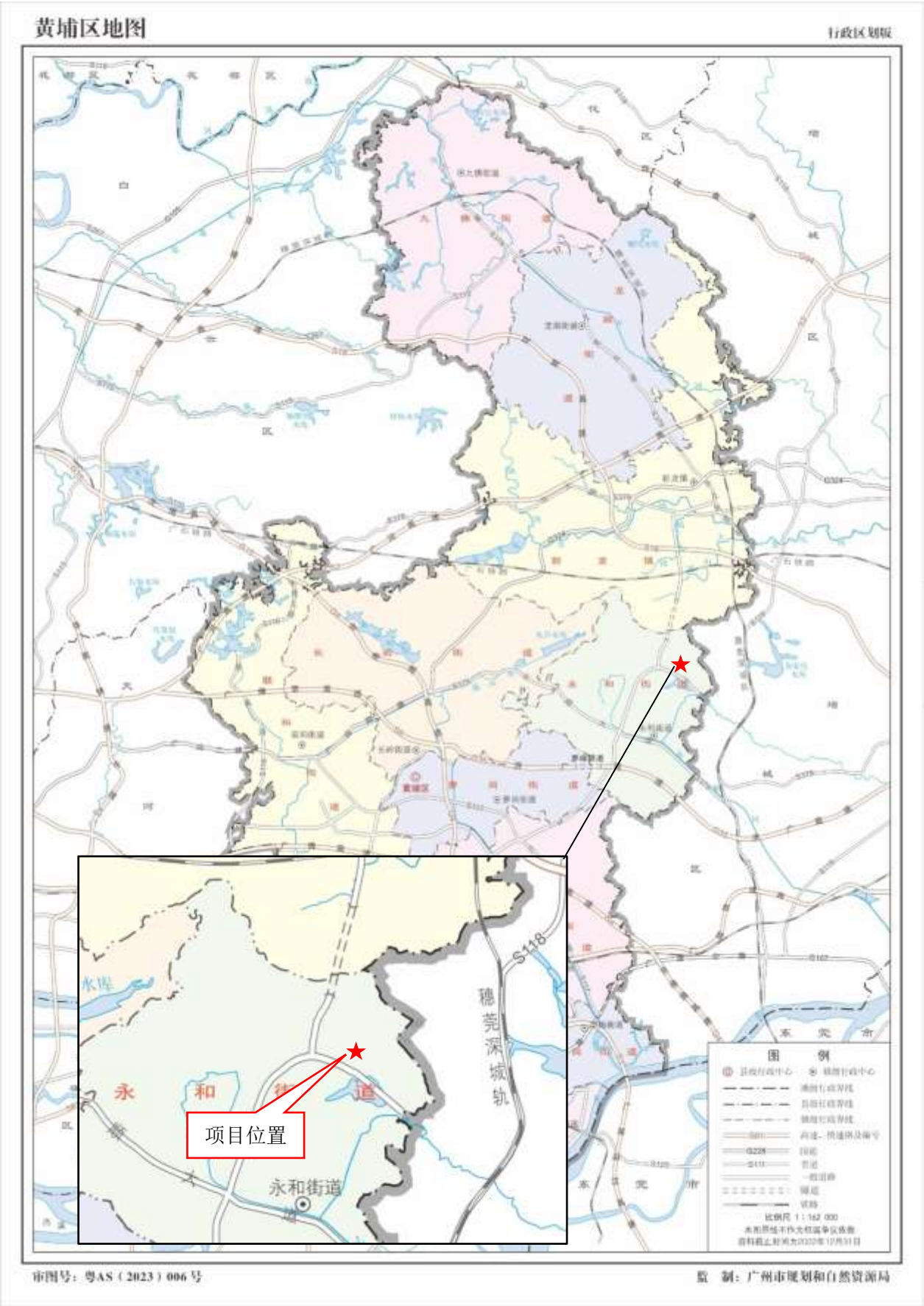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208	0	0.208	+0.208
废水	COD _{Cr}	0	0	0	0.032	0	0.032	+0.032
	BOD ₅	0	0	0	0.0194	0	0.0194	+0.0194
	SS	0	0	0	0.0170	0	0.0170	+0.0170
	NH ₃ -N	0	0	0	0.00486	0	0.00486	+0.0048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1	0	0.1	+0.1
	废纯净水桶	0	0	0	0.89	0	0.89	+0.89
危险废物	设备清洗废水	0	0	0	1.86	0	1.86	+1.86
	废样品	0	0	0	0.35	0	0.35	+0.35
	含油墨废纸巾 及抹布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	0	0	3.348	0	3.348	+3.3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实景图



项目东面-永盛路



项目南面-智汇喜科技园 A、C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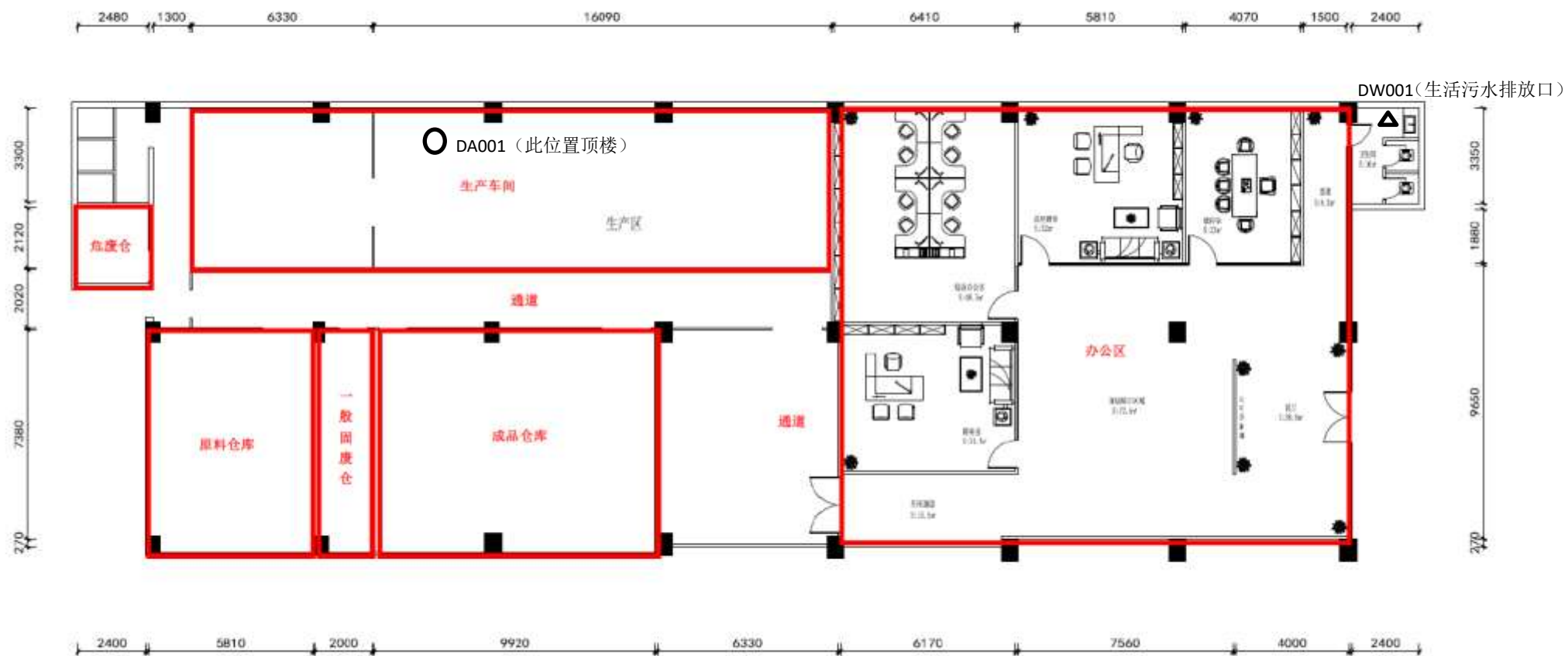


项目西面 -智汇喜科技园 D 座



项目北面-广州西门子能源变压器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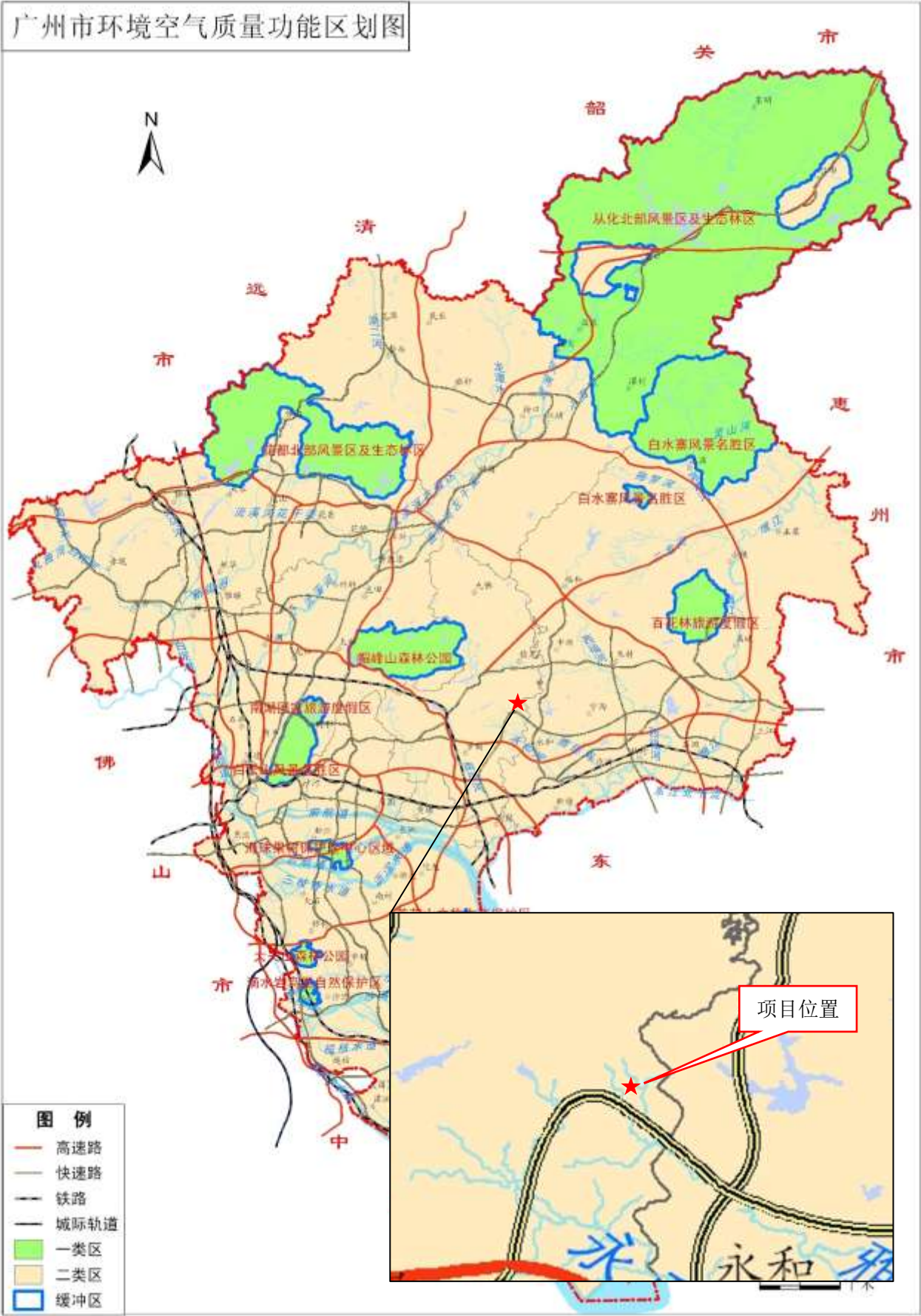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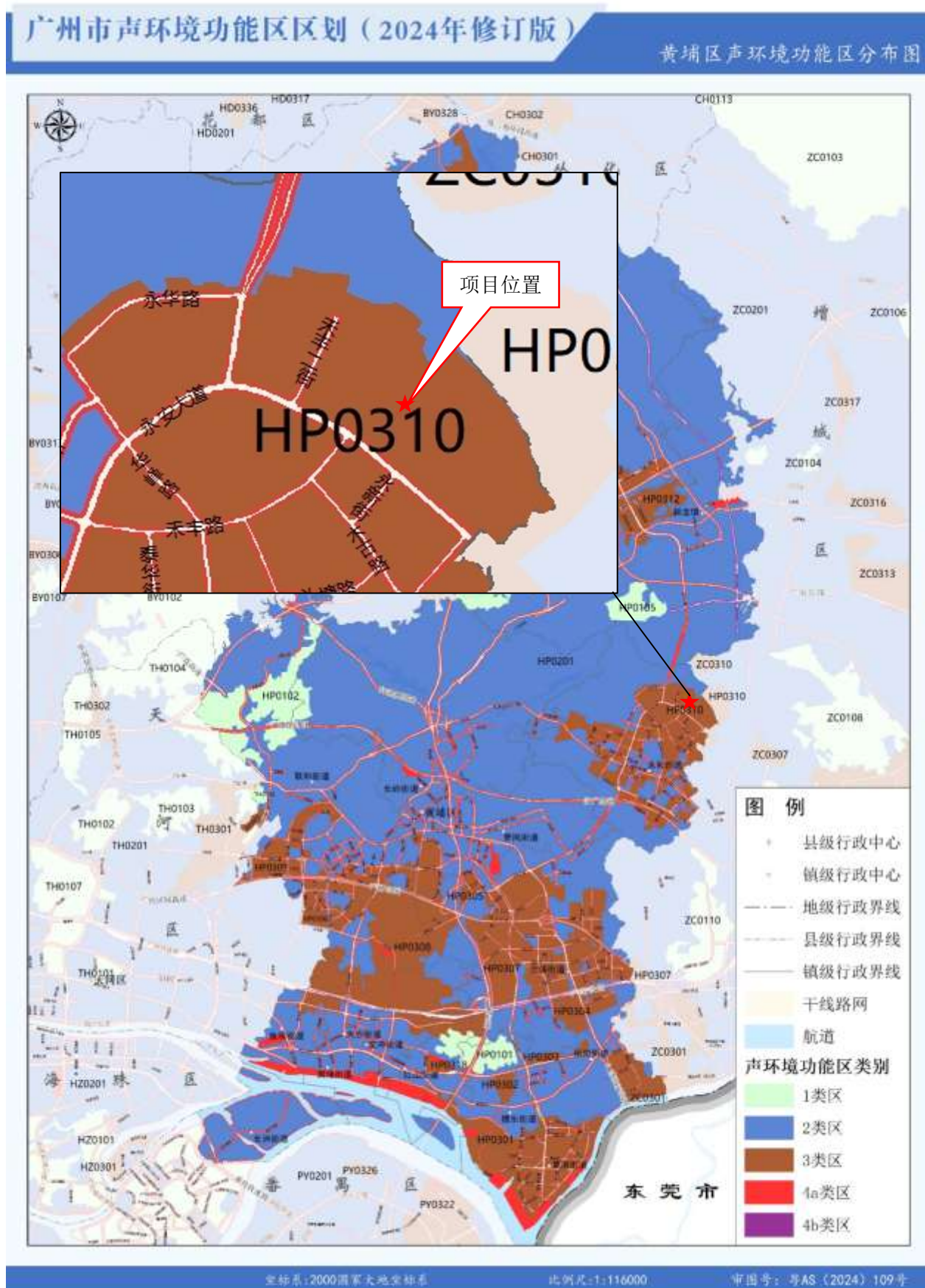
附图 5 广州开发区东区和永和东片区用地提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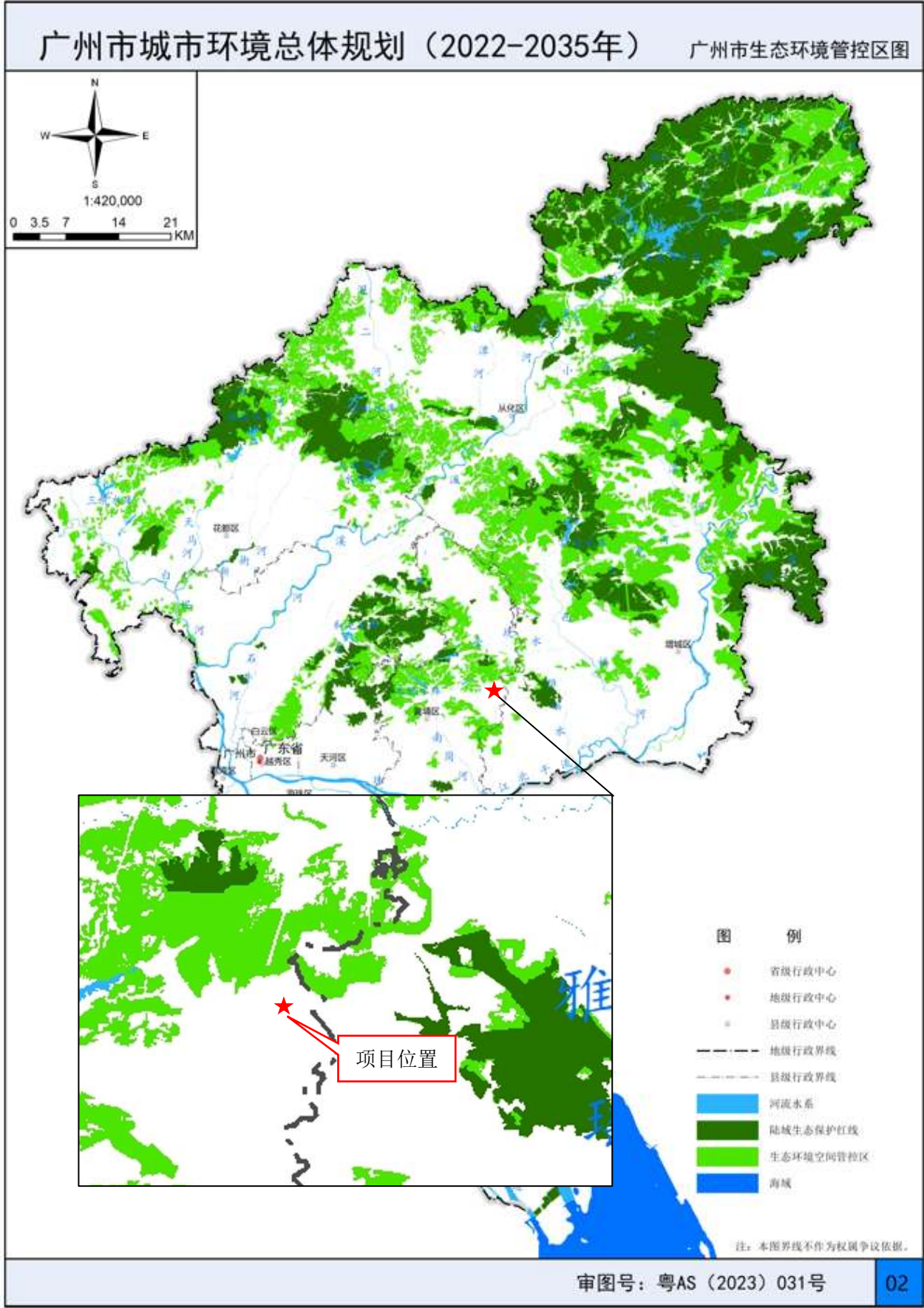
附图 6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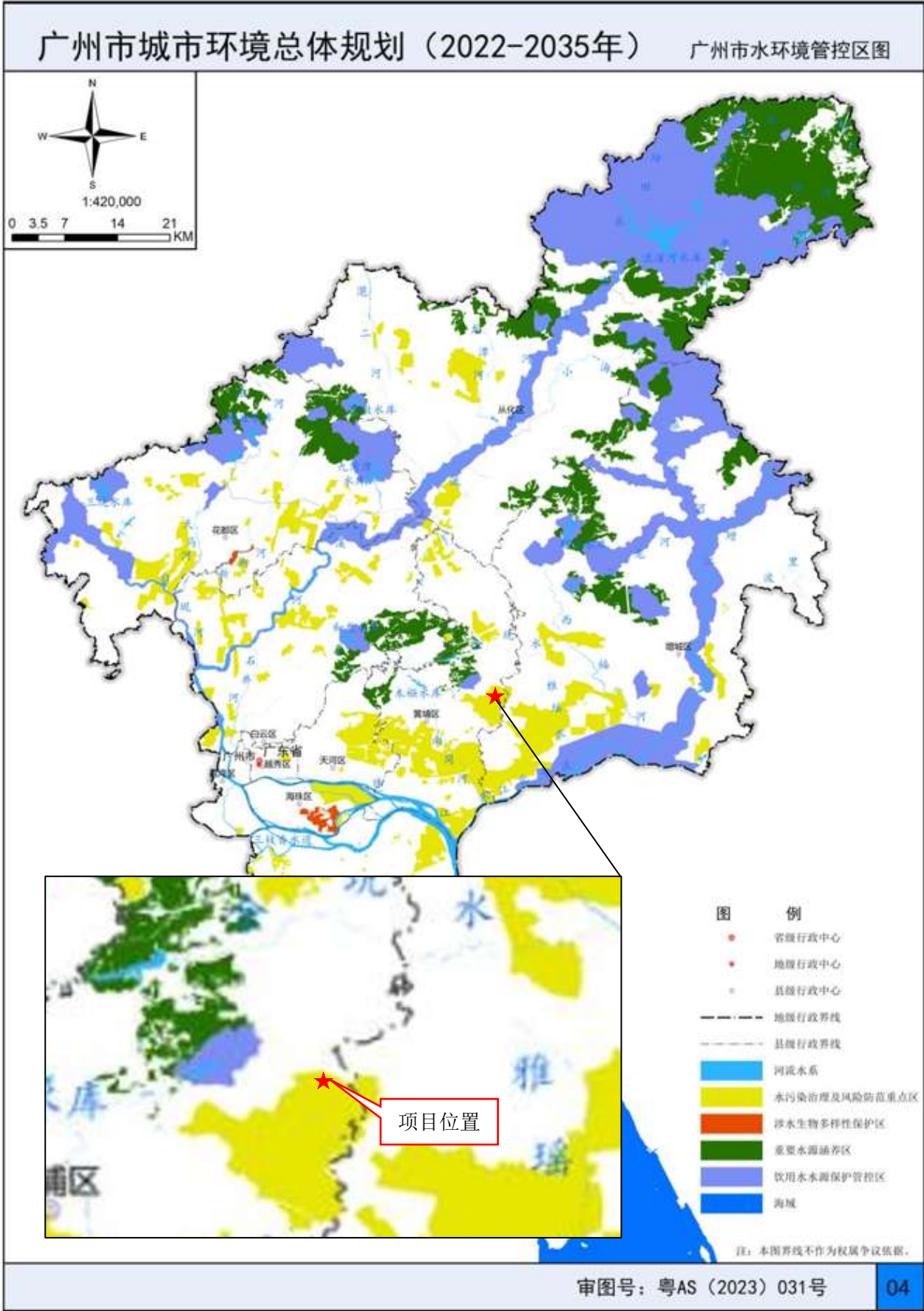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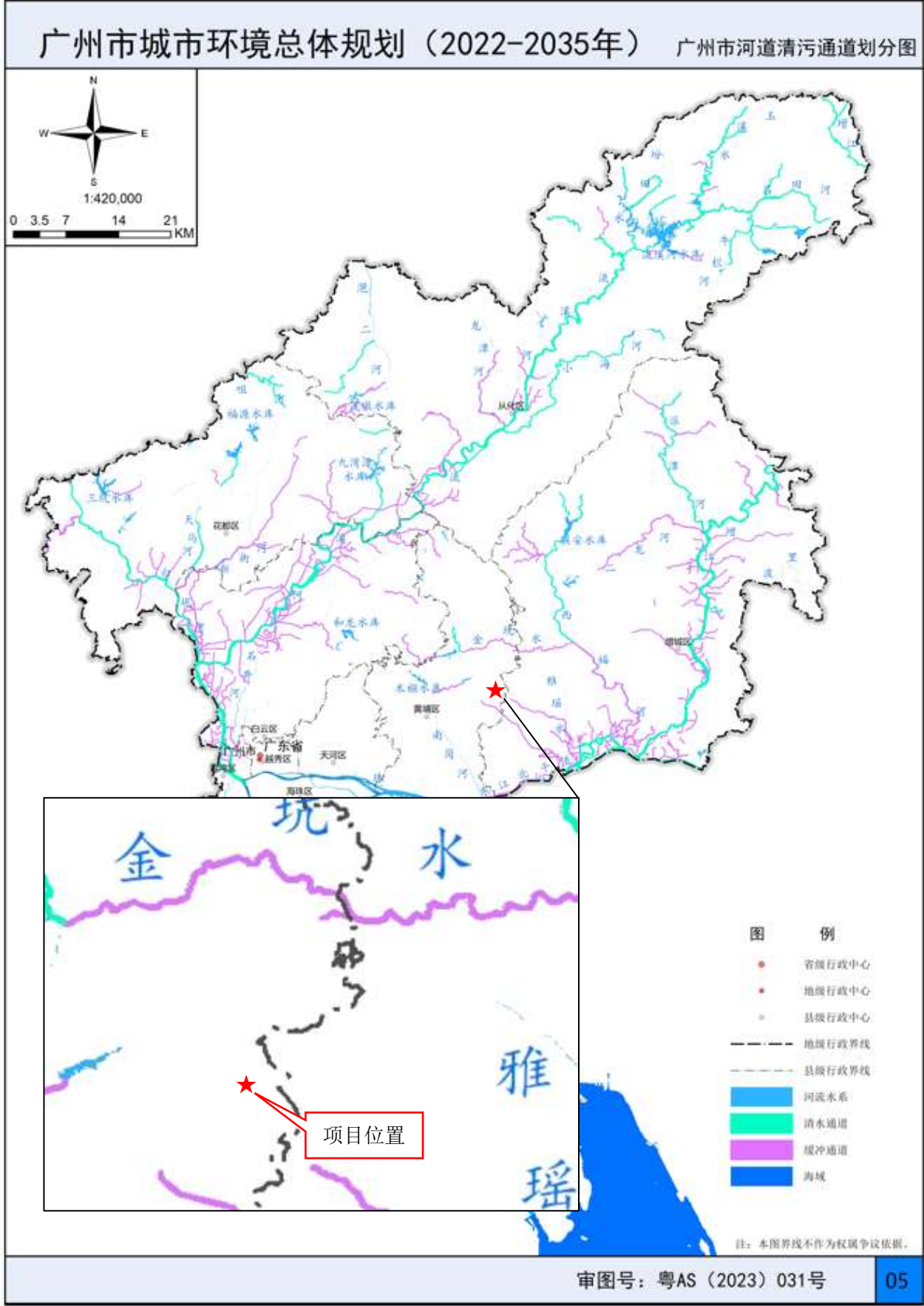
附图 8 广州市生态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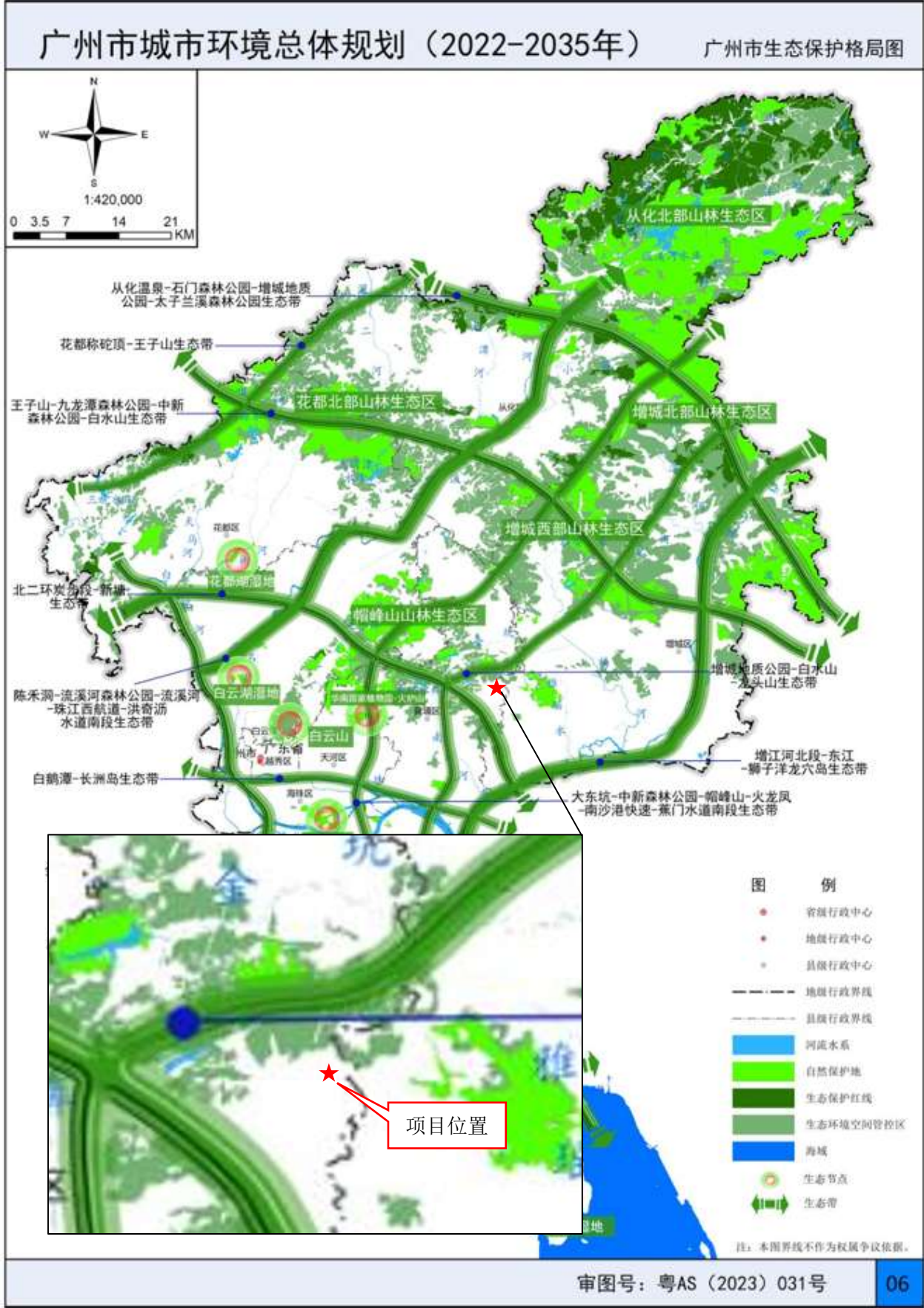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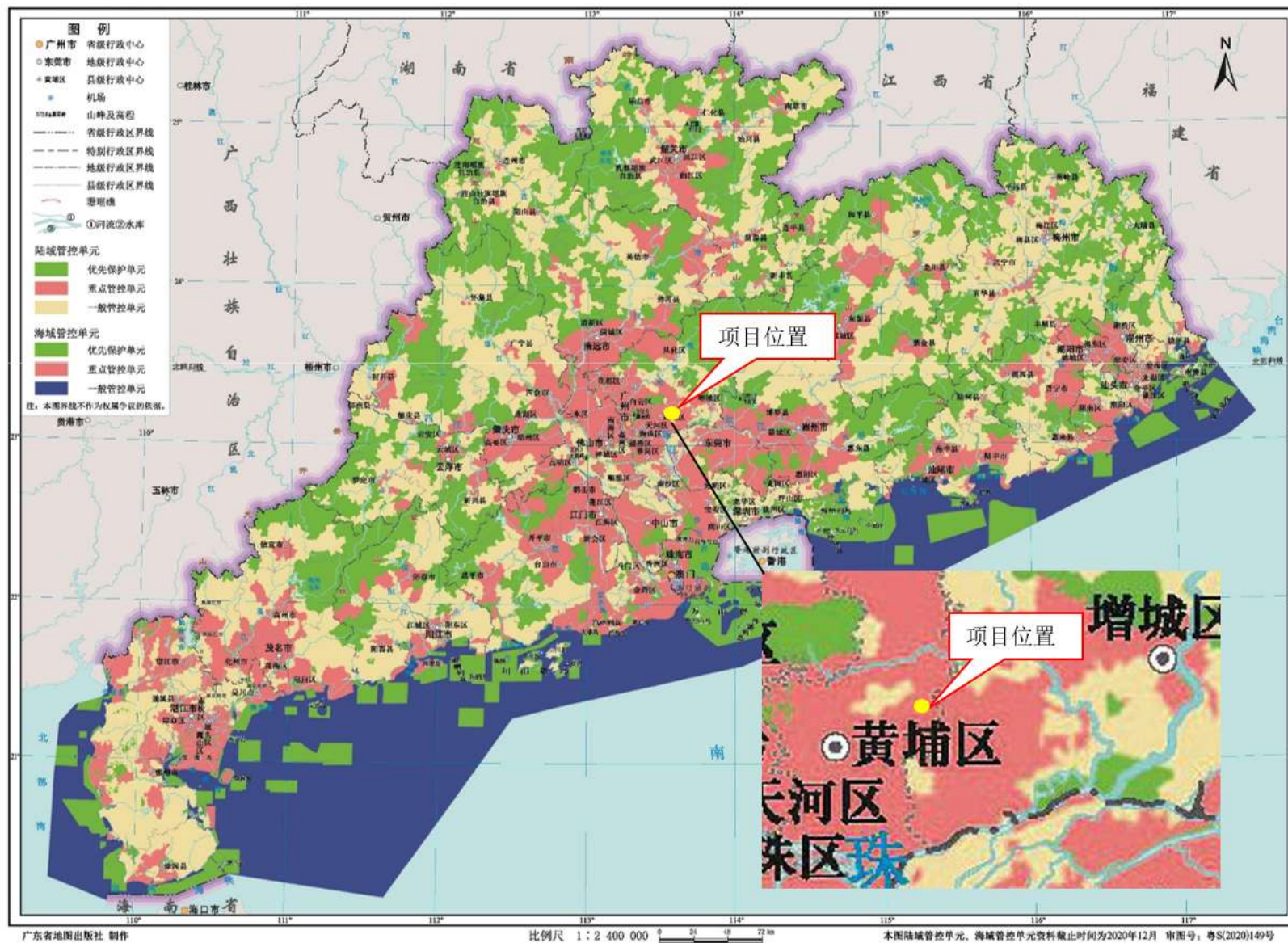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河道清污通道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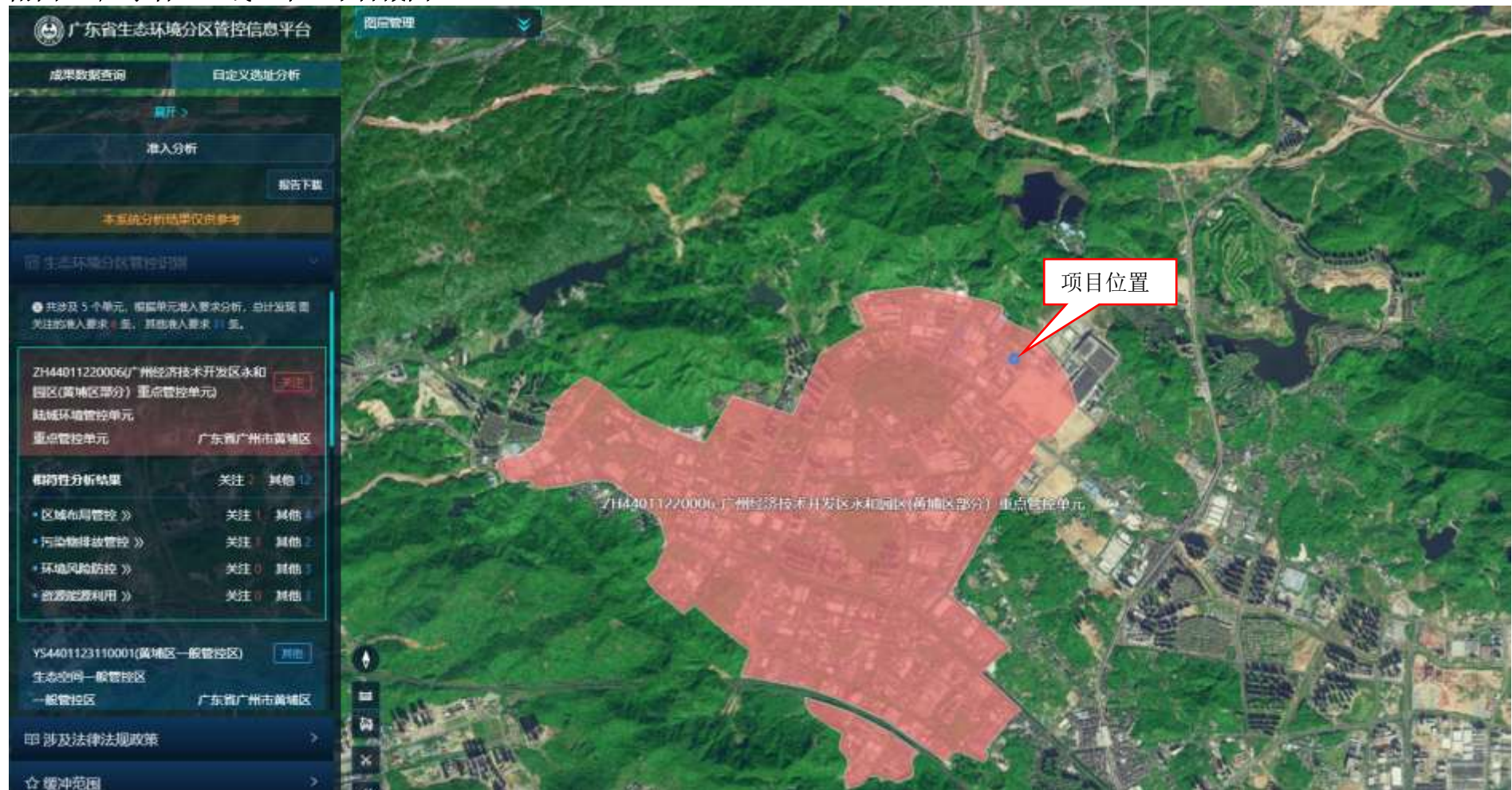
附图 11 广州市生态保护格局图



附图 12 广东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3 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截图



附图 14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图



图例

□ 本项目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

50米

1:8,296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企业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3 用地证明材料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承租厂房综合验收合格并完成租赁合同备案后，项目再进行建设或投入运营。

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承诺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铭冠（尹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袁鹏志

2025 年 5 月 16 日

附件 5 园区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州浩然工艺品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至 二〇二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许可证编号：城排字第 107 号

发证单位
业务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州浩然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俊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16791032454G			
详细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30号			
排水户类型	重点二类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穗开审批排水（2024）107号			
有效期	2024-8-30至2029-8-29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污水提升井		永盛路	30	永和北水质净化厂
主要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值 6.5-9.5 CODcr 500 BOD5 35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挥发酚 0.5 总镉 1.5 总氰化物 0.5 总锌 5 总银 1 硫化物 1			
备注	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业务专用章			

注：园区业主为广州浩然工艺品有限公司。

附件 6 产品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0484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和经济开发区永盛路 30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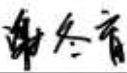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样品类型: 水性油墨: 喷墨印刷油墨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24-027184
样品接收时间: 2024 年 08 月 15 日
检测周期: 2024 年 08 月 15 日 ~ 2024 年 08 月 21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Dongyu Xie 谢冬育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Branch@sgs.com

1616, Nand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61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6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62155555 sgs.china@sgs.com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0484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CAN24-0180484-0001.C001	白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A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28.4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1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No.116, Nanyang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16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EC24018048401

日期: 2024 年 08 月 21 日

第 3 页, 共 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443, or email: CN.Questions@sgs.com

SGS China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Laboratory

No.196, Xue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珠晖路196号 邮编: 510663

1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1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代码: 8100S-6

产品类型: 水性油墨

第二部分: 产品成分资料

主要成份	CAS REG NO.	重量 Wt (%)
1、水性聚氨脂树脂	9009-54-5	82~90
2、水性流平剂	9016-00-6	1
3、水性增稠剂	69011-36-5	2
4、水性保湿剂	57-55-6	5

第三部分: 危险概述

危险性类别: 难燃液体

侵入途径: 食入

健康危害: 无危害

燃爆危险: 不燃物

环境危害: EC 标准中不属于危险品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 用肥皂及清水彻底冲洗。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 用大量流动清水彻底冲洗。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保持呼吸道通畅, 呼吸困

安全技术说明书

难时输氧，呼吸及心跳停止者进行人工呼吸及心脏按压术，就医。

食入：误服者应充分漱口，饮水，尽快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不属易燃品，属难燃液体。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想办法堵住泄漏源，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

消除方法：用砂土或泄漏控制材料吸收。用大量清水冲洗被污染的地面。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无特殊要求。

操作温度：室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库房，保持容器密封。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工程控制：在通风良好处使用。

呼吸系统控制：不需特殊防护。

手防护：建议戴布手套或一般胶手套。

眼睛防护：不需特殊防护。

身体防护：穿一般工作服，穿一般鞋或靴则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白色粘稠

状态：液体

特殊气味：无味

PH 值：8.0~9.0

安全技术说明书

粘度（涂-4 杯）：

相对密度（水=1）：<1

蒸气压：17.54 毫米汞柱(@20℃/68°F)

第十部分：稳定性/反应性

稳定性：十分稳定，不起反应。

禁忌物：无。

避免接触条件：无特殊要求。

有害分解物：无。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经口）：无毒。

急性毒性（皮肤）：无毒。

皮肤刺激作用：无。

眼睛刺激作用：无。

皮肤过敏反应：非皮肤过敏物。

致突变性：不是致突变物质。

对人体的影响：无。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无资料）但该物质对环境无危害。

生物降解性：可被微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理

产品废弃：尽可能回收循环使用，否则烘干后焚烧掉。

包装废弃：有大量水清洗后可回收使用。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安全技术说明书

其它信息：在 UN、IMO、ADR/RID、IATA/ICAO 编码下运输没有危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常用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GB13690-92），将其划分为第 3.2 类中闪点燃烧液体。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SDS 资料周知：该文中的信息适用于所有使用该产品的人员。

参考信息：本安全数据表的内容和版本是根据 91/155/EEC 修订版 1993 年 12 月 10 日《委员会指导 93/112/EC》进行编制。

特此声明：本资料内容为目前所掌握的最新信息，仅用于描述本产品有关安全、健康特性与环境要求，不得解释为产品特性说明。

2、水性色浆 MSDS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日期/修订：01.02.2023 版本

(30042516/MSDS-GEN-CN/ZH)

打印日期：01.02/2023

1. 物质 / 制剂及公司信息

物品名称： D-205 金黄 FG

PRODUCT NAME : D-205 Golden yellow FG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化学品用于工业产品的加工和/或配制

公司：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裕民光耀路4号

公司：江门市熠本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恒大海景半岛二期52栋1单元

Company: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Address: Guangyao street NO.4 Yumin industrial area Zhongshan tow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ompany: Jiangmen yiben chemical CO., LTD

Address: Unit 1, Building 52, Evergrande Yujing Peninsula,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528411

商务电话：+86 400 8273 299

公司邮箱：ke@jmyiben.com

企业网站：www.jmyiben.com

Postal Code: 528411,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Mailbox : ke@jmyiben.com

Website : www.jmyiben.com

紧急联络信息：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中国, 广东, 中山)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86 400 8273 2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EBEN New Material Marking center
(China, Guangdong, Zhongshan)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SECTION 2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部分：成份辨识资料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LIQUID PREPARATION

主要物质成份： 液体色浆

CONTAINS INGREDIENTS :

主要物质成分：

Pigment:	Yellow	颜料黄
CAS No. :	15541-56-7	
Weight% :	20%~40%	
Surfactant Diethylene glycol	表面活性剂	
CAS No.:	111-46-6	
Weight%:	5%~25%	
Water 水		
CAS No.:	7732-18-5	
Weight %:	30%~65%	

SECTION 3 - HAZARDOUS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资料

MOST IMPROTANT HAZARDS: NO

最主要危害物质： 无

ADVERSE HUMAN HEALTH: To the best of our investigation, no special hazards have to be mentioned effects
不利人体健康效应： 根据我们的调查，没有特别的危害需要提及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Be careful not to swallow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小心不要吞下去

SECTION 4 - FIRST-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顺畅的场所,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SKIN CONTACT: Wash material off the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脱掉被污染的衣服,以大量的水冲洗接触部分,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open and flush with a stream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眼部达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INGES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possible, rinse out mouth and give one or two glasses of water or milk to drink.

食 入：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然后就医。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sand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沙

SPECIFIC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FIC METHO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use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Fight fire from upwind position if possible.

特殊灭火程序：远离火源，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如果可能，从上风位置灭火。

PROTECTION OF FIREMEN: Use goggles in combination with dust mask, and another prote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戴眼罩, 防护面具及防护衣, 呼吸器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PERSONAL PRECAUTIONS: Use goggl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安全眼镜, 防护手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discharge into the drains, or ground water directly.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mall spills absorb spills with sand, inert absorbent, waste cloth or sawdust. Then wipe up remainder in waste cloth.

清理方法: 使用一般废布, 沙等合适吸收剂吸收清理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prepare extinguishing media

次生有害物防护: 远离着火物质、准备灭火器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measures: 处理措施

Handle in well-ventilated areas; Use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Wash hands and face and gargle after handling.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搬运; 根据情况使用安全眼镜和防护手套。处理后洗手、洗脸和漱口

Disposal: Wear protective gloves.

处置: 穿戴防护手套

Storage condi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Protect package from damage.

储存: 防止包装材料受损, 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暴露预防措施

ENGINEERING MEASURES: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ity and a safety shower.

工程控制: 储存和使用原料时需要配备洗眼和冲洗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呼吸防护: 无特殊要求

Hand protection: Rubber gloves

手部防护: 穿戴 PE 长袖手套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Full-body suit

皮肤及身体防护: 衣物, 围裙

HYGIENE MEASURES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STATES

物理状态

Form : liquid

Color: **yellow**

Odor : odorless

外 观: 浆状液体

颜 色: 黄色

气味: 无味

Boil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Flash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沸 点: N/A

闪火点: ---无数据

Melt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available

熔 点: 328-344℃

分解温度: ---无数据

Explosion: upp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Low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爆炸界限: --

下限: 无数据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压: --- 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DENSITY: (20 °C)

Water solubility: Dispersible

密 度: 1.1~1.2g/cm3 (20℃)

溶解性: 易分散于水中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 Stable in general

安定性: 安定

HAZARDOUS REACTIONS : Stable in general

有害性反应: 总体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状况: 无

MATERIALS TO AVOID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物质: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 special hazardous and harmful combustion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Oral, LD50: 1500mg / kg or greater tested in mice.

口服毒性: 口服, LD50:小鼠试验中为 1500 毫克/千克或更高。

CORROS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

SENSITIZ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敏性: 无

CHRONIC TOXICITY/LONG TERM 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殊毒性: 无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 生态资料

ECO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毒性: 无

OTHER DATA: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可能影响之环境影响: 无, 水中生物分解性良好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Review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7)". Passed to a licensed waste contractor.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

参照第七部分以及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运送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遵照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Dangerous goods code: No

危险货物编号：无

Packing mark: yes

包装标志：有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法规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e aren't able to check up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stance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通用法规：废弃物清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标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等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其他资料

REFERENCE: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to describe the products in terms of their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is product must be determined by the user.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at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Use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judging their avail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此处包含的信息和建议基于当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根据产品的安全要求来描述产品，关于国内外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对本产品适用性的信息必须由用户决定。

上述资料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照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熠本新材料
EEBEN New Material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LTD
日期/修订：01.02.2023 版本

(30042510/MSDS-GEN-CN/ZH)

打印日期：01.02/2023

1. 物质 / 制剂及公司信息

物品名称： **D-301 蓝色 FFG**

PRODUCT NAME : D-301 Blue FFG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化学品用于工业产品的加工和/或配制

公司：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裕民光耀路4号
公司：江门市熠本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恒大御景半岛二期52栋1单元

Company: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LTD
Address: Guangyao street NO.4 Yumin industrial area Zhongshan tow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Company: Jiangmen yiben chemical CO.,LTD
Address: Unit 1,Building 52,Evergande YuJing Peninsula,JiangHai District,Jiangmen City,Guangdong Province,CHINA

邮政编码：528411
商务电话：+86 400 8273 299
电子邮箱：ke@jmyiben.com
企业网站：www.jmyiben.com

Postal Code: 528411,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Mailbox : ke@jmyiben.com
Website : www.jmyiben.com

紧急联络信息：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中国,广东,中山）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86 400 8273 2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EBEN New Material Marking center
(China,Guangdong . Zhongshan)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SECTION 2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部分：成份辨识资料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LIQUID PREPARATION

主要物质成份： 液体色浆

CONTAINS INGREDIENTS:

主要物质成分：

Pigment: Blue 颜料蓝

CAS No. : 147-14-8

Weight% : 20%-40%

Surfactant Diethylene glycol 表面活性剂

CAS No.: 111-46-6

Weight%: 5%-25%

Water 水

CAS No.: 7732-18-5

Weight %: 30%-65%

SECTION 3 - HAZARDOUS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资料

MOST IMPROTANT HAZARDS: NO

最主要危害物质： 无

ADVERSE HUMAN HEALTH: To the best of our investigation, no special hazards have to be mentioned effects

不利人体健康效应： 根据我们的调查，没有特别的危害需要提及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Be careful not to swallow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小心不要吞下去

SECTION 4 - FIRST-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顺畅的场所,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SKIN CONTACT: Wash material off the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脱掉被污染的衣服,以大量的水冲洗接触部分,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open and flush with a stream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眼部达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INGES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possible, rinse out mouth and give one or two glasses of water or milk to drink.

食入：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然后就医。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sand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沙

SPECIFIC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FIC METHO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use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Fight fire from upwind position if possible.

特殊灭火程序：远离火源，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如果可能，从上风位置灭火。

PROTECTION OF FIREMEN: Use goggles in combination with dust mask, and another prote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戴眼罩, 防护面具及防护衣, 呼吸器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PERSONAL PRECAUTIONS: Use goggl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安全眼镜, 防护手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discharge into the drains, or ground water directly.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mall spills absorb spills with sand, inert absorbent, waste cloth or sawdust. Then wipe up remainder in waste cloth.

清理方法: 使用一般废布, 沙等合适吸收剂吸收清理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prepare extinguishing media

次生有害物防护: 远离着火物质、准备灭火器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measures: 处理措施

Handle in well-ventilated areas; Use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Wash hands and face and gargle after handling.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搬运; 根据情况使用安全眼镜和防护手套。处理后洗手、洗脸和漱口

Disposal: Wear protective gloves.

处置: 穿戴防护手套

Storage condi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Protect package from damage.

储存: 防止包装材料受损, 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暴露预防措施

ENGINEERING MEASURES: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ity and a safety shower.

工程控制: 储存和使用原料时需要配备洗眼和冲洗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呼吸防护: 无特殊要求

Hand protection: Rubber gloves

手部防护: 穿戴 PE 长袖手套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Full-body suit

皮肤及身体防护: 衣物, 围裙

HYGIENE MEASURES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STATES

物理状态

Form : liquid	Color: Blue	Odor : odorless
外观: 浆状液体	颜色: 蓝色	气味: 无味
Boil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Flash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沸点: N/A	闪火点: ---无数据	
Melt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available	
熔点: 335-345℃	分解温度: ---无数据	
Explosion: upp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Low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爆炸界限: --	下限: 无数据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压: --- 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DENSITY: (20 °C)	Water solubility: Dispersible	
密度: 1.1~1.2g/cm3 (20℃)	溶解性: 易分散于水中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 Stable in general

安定性: 安定

HAZARDOUS REACTIONS : Stable in general

有害性反应: 总体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状况: 无

MATERIALS TO AVOID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物质: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 special hazardous and harmful combustion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Oral, LD50: 1500mg / kg or greater tested in mice.

口服毒性: 口服, LD50:小鼠试验中为 1500 毫克/千克或更高。

CORROS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

SENSITIZ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敏性: 无

CHRONIC TOXICITY/LONG TERM 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殊毒性: 无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 生态资料

ECO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毒性: 无

OTHER DATA: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可能影响之环境影响: 无, 水中生物分解性良好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Review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7)". Passed to a licensed waste contractor.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

参照第七部分以及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运送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遵照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Dangerous goods code: No

危险货物编号：无

Packing mark: yes

包装标志：有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法规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e aren't able to check up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stance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通用法规：废弃物清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标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等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其他资料

REFERENCE: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to describe the products in terms of their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is product must be determined by the user.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at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Use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judging their avail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此处包含的信息和建议基于当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根据产品的安全要求来描述产品，关于国内外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对本产品适用性的信息必须由用户决定。

上述资料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照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熠本新材料
EEBEN New Material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日期/修订：01.02.2023 版本

(30042510/MSDS-GEN-CN/ZH)

打印日期：01.02/2023

1. 物质 / 制剂及公司信息

物品名称： D-601 绿色 FB

PRODUCT NAME : D-601 Green FB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化学品用于工业产品的加工和/或配制

公司：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裕民光耀路4号

公司：江门市熠本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恒大御景半岛二期52栋1单元

Company: EEBEN New Material (ZhongShan) CO., LTD

Address: Guangyao street NO.4 Yumin industrial area Zhongshan town,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ompany: Jiangmen yiben chemical CO., LTD

Address: Unit 1, Building 52, Evergrande YuJing Peninsula, Jianghai District, Jiangme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邮政编码：528411

商务电话：+86 400 8273 299

电子邮箱：ke@jmyiben.com

企业网站：www.jmyiben.com

Postal Code: 528411.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Mailbox: ke@jmyiben.com

Website: www.jmyiben.com

紧急联络信息：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中国，广东，中山）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86 400 8273 2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EBEN New Material Marking center

(China, Guangdong . Zhongshan)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SECTION 2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部分：成份辨识资料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LIQUID PREPARATION

主要物质成份： 液体色浆

CONTAINS INGREDIENTS:

主要物质成分：

Pigment: Green 颜料绿

CAS No. : 1328-53-6

Weight% : 20%-40%

Surfactant Diethylene glycol 表面活性剂

CAS No.: 111-46-6

Weight%: 5%-25%

Water 水

CAS No.: 7732-18-5

Weight %: 30%-65%

SECTION 3 - HAZARDOUS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资料

MOST IMPROTANT HAZARDS: NO

最主要危害物质： 无

ADVERSE HUMAN HEALTH: To the best of our investigation, no special hazards have to be mentioned effects

不利人体健康效应： 根据我们的调查，没有特别的危害需要提及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Be careful not to swallow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小心不要吞下去

SECTION 4 - FIRST-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入：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顺畅的场所,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SKIN CONTACT: Wash material off the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脱掉被污染的衣服,以大量的水冲洗接触部分,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open and flush with a stream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冲洗眼部达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INGES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possible, rinse out mouth and give one or two glasses of water or milk to drink.

食入：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然后就医。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sand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沙

SPECIFIC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FIC METHO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use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Fight fire from upwind position if possible.

特殊灭火程序：远离火源，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如果可能，从上风位置灭火。

PROTECTION OF FIREMEN: Use goggles in combination with dust mask, and another prote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戴眼罩, 防护面具及防护衣, 呼吸器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PERSONAL PRECAUTIONS: Use goggl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安全眼镜, 防护手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discharge into the drains, or ground water directly.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mall spills absorb spills with sand, inert absorbent, waste cloth or sawdust. Then wipe up remainder in waste cloth.

清理方法: 使用一般废布, 沙等合适吸收剂吸收清理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prepare extinguishing media

次生有害物防护: 远离着火物质、准备灭火器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measures: 处理措施

Handle in well-ventilated areas; Use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Wash hands and face and gargle after handling.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搬运; 根据情况使用安全眼镜和防护手套。处理后洗手、洗脸和漱口

Disposal: Wear protective gloves.

处置: 穿戴防护手套

Storage condi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Protect package from damage.

储存: 防止包装材料受损, 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暴露预防措施

ENGINEERING MEASURES: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ity and a safety shower.

工程控制: 储存和使用原料时需要配备洗眼和冲洗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呼吸防护: 无特殊要求

Hand protection: Rubber gloves

手部防护: 穿戴 PE 长袖手套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Full-body suit

皮肤及身体防护: 衣物, 围裙

HYGIENE MEASURES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STATES

物理状态

Form : liquid	Color: Green	Odor : odorless
外观: 浆状液体	颜色: 绿色	气味: 无味
Boil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Flash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沸点: N/A	闪火点: --无数据	
Melt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available	
熔点: 480℃	分解温度: --无数据	
Explosion: upp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Low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爆炸界限: --	下限: 无数据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压: --- 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DENSITY: (20 °C)	Water solubility: Dispersible	
密度: 1.94~2.05g/cm3 (20℃)	溶解性: 易分散于水中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 Stable in general

安定性: 安定

HAZARDOUS REACTIONS : Stable in general

有害性反应: 总体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状况: 无

MATERIALS TO AVOID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物质: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 special hazardous and harmful combustion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Oral, LD50: 1500mg / kg or greater tested in mice.

口服毒性: 口服, LD50:小鼠试验中为 1500 毫克/千克或更高。

CORROS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

SENSITIZ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敏性: 无

CHRONIC TOXICITY/LONG TERM 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殊毒性: 无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 生态资料

ECO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毒性: 无

OTHER DATA: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可能影响之环境影响: 无, 水中生物分解性良好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Review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7)". Passed to a licensed waste contractor.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

参照第七部分以及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运送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遵照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Dangerous goods code: No

危险货物编号：无

Packing mark: yes

包装标志：有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法规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e aren't able to check up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stance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通用法规：废弃物清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标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等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其他资料

REFERENCE: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to describe the products in terms of their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is product must be determined by the user.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at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Use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judging their avail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此处包含的信息和建议基于当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根据产品的安全要求来描述产品，关于国内外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对本产品适用性的信息必须由用户决定。

上述资料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照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熠本新材料
EEBEN New Material

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安全技术说明书
EEBEN New Material(ZhongShan) CO.,LTD
日期/修订：01.02.2023 版本

(30042510/MSDS-GEN-CN/ZH)

打印日期：01.02/2023

1. 物质 / 制剂及公司信息

物品名称： **D-PR70 高温大红**

PRODUCT NAME : D-PR70 Red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化学品用于工业产品的加工和/或配制

公司：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小榄裕民光耀路4号
公司：江门市熠本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恒大御景半岛二期52栋1单元

Company: EEBEN New Material(ZhongShan) CO.,LTD
Address: Guangyao street NO.4 Yumin industrial area Zhongshan town,Guangdong Province,CHINA
Company: Jiangmen yiben chemical CO.,LTD
Address: Unit 1,Building 52,Evergande YuJing Peninsula,JiangHai District,Jiangmen City,Guangdong Province,CHINA

邮政编码：528411
商务电话：+86 400 8273 299
电子邮箱：ke@jmyiben.com
企业网站：www.jmyiben.com

Postal Code: 528411,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Mailbox : ke@jmyiben.com
Website : www.jmyiben.com

紧急联络信息：

熠本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销售中心
（中国，广东，中山）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86 400 8273 299

Emergency information:

EEBEN New Material Marking center
(China,Guangdong . Zhongshan)
Telephone: +86 400 8273 299

SECTION 2 -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第二部分：成份辨识资料

SUBSTANCE OR PREPARATION: LIQUID PREPARATION

主要物质成份： 液体色浆

CONTAINS INGREDIENTS :

主要物质成分：

Pigment: Red 颜料红

CAS No. : 2786-76-7

Weight% : 20%~40%

Surfactant Diethylene glycol 表面活性剂

CAS No.: 111-46-6

Weight%: 5%~25%

Water 水

CAS No.: 7732-18-5

Weight %: 30%~65%

SECTION 3 - HAZARDOUS INGREDIENTS

第三部分：危害辨识资料

MOST IMPROTANT HAZARDS: NO

最主要危害物质： 无

ADVERSE HUMAN HEALTH: To the best of our investigation, no special hazards have to be mentioned effects

不利人体健康效应： 根据我们的调查，没有特别的危害需要提及

PHYSICAL AND CHEMICAL HAZARDS: Be careful not to swallow

物理性及化学性危害： 小心不要吞下去

SECTION 4 - FIRST-AID MEASURES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INHALATION: Remove person to fresh air.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吸 入： 将患者移至空气流通顺畅的场所,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SKIN CONTACT: Wash material off the skin with plenty of water and soap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皮肤接触: 脱掉被污染的衣服,以大量的水冲洗接触部分,如有必要寻求医生治疗

EYE CONTACT: Immediately hold eyelids open and flush with a stream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 If

necessary seek medical attention.

眼睛接触： 立即用水冲洗眼部达 15 分钟以上,然后接受医生治疗

INGESTION: Seek medical attention. Never give anything by mouth to an unconscious person. If possible, rinse out mouth and give one or two glasses of water or milk to drink.

食 入： 饮用大量水或食盐水并吐出,然后就医。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第五部分：灭火措施

EXTINGUISHING MEDIA : Powder, alcohol-resistant foam, water spray, carbon dioxide, sand

适用灭火剂： 二氧化碳,化学干粉,喷水,沙

SPECIFIC HAZARDS: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无

SPECIFIC METHO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use appropriate extinguishing media. Fight fire from upwind position if possible.

特殊灭火程序： 远离火源，使用合适的灭火介质。如果可能，从上风位置灭火。

PROTECTION OF FIREMEN: Use goggles in combination with dust mask, and another protection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措施: 穿戴眼罩,防护面具及防护衣,呼吸器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第六部分: 泄漏处理方法

PERSONAL PRECAUTIONS: Use goggl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个人注意事项: 穿戴安全眼镜,防护手套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discharge into the drains, or ground water directly.

环境注意事项: 不可直接排入水沟

METHODS FOR CLEANING UP: Small spills absorb spills with sand, inert absorbent, waste cloth or sawdust. Then wipe up remainder in waste cloth.

清理方法: 使用一般废布,沙等合适吸收剂吸收清理

PREVENTION OF SECONDARY HAZARDS: 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 and prepare extinguishing media

次生有害物防护: 远离着火物质、准备灭火器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第七部分: 安全处置与储存方法

HANDLING measures: 处理措施

Handle in well-ventilated areas; Use safety glasses and protective gloves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Wash hands and face and gargle after handling.

在通风良好的地方搬运; 根据情况使用安全眼镜和防护手套。处理后洗手、洗脸和漱口

Disposal: Wear protective gloves.

处置: 穿戴防护手套

Storage conditions :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in cool place. Protect package from damage.

储存: 防止包装材料受损,贮存在阴凉通风的地方。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第八部分: 暴露预防措施

ENGINEERING MEASURES: Facilities storing or utilizing this material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an eyewash facility and a safety shower.

工程控制: 储存和使用原料时需要配备洗眼和冲洗设备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个人防护设备:

Respiratory protection : Use as appropriate to situation

呼吸防护: 无特殊要求

Hand protection: Rubber gloves

手部防护: 穿戴 PE 长袖手套

Eye protection :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无特殊要求

Skin and body protection : Full-body suit

皮肤及身体防护: 衣物, 围裙

HYGIENE MEASURES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卫生措施: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或饮食;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第九部分: 物理及化学性质

PHYSICAL STATES

物理状态

Form : liquid	Color: red	Odor : odorless
外观: 浆状液体	颜色: 红色	气味: 无味
Boil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Flash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沸点: N/A	闪火点: ---无数据	
Melting point : No data available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 data available	
熔点: 335-345℃	分解温度: ---无数据	
Explosion: upp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Lower limit: No data available	
爆炸界限: --	下限: 无数据	
VAPOUR PRESSURE: No data available	VAPOUR DENSITY: No data available	
蒸汽压: --- 无数据	蒸汽密度:---无数据	
DENSITY: (20 °C)	Water solubility: Dispersible	
密度: 1.1~1.2g/cm3 (20℃)	溶解性: 易分散于水中	

SECTION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第十部分: 安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 Stable in general

安定性: 安定

HAZARDOUS REACTIONS : Stable in general

有害性反应: 总体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状况: 无

MATERIALS TO AVOID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应避免之物质: 无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No special hazardous and harmful combustion or decomposition products

危害分解物: 无

SECTIO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1 部分: 毒性资料

ACUTE TOXICITY: Oral, LD50: 1500mg / kg or greater tested in mice.

口服毒性: 口服, LD50:小鼠试验中为 1500 毫克/千克或更高。

CORROSIV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局部效应: 无

SENSITIZATION: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致敏性: 无

CHRONIC TOXICITY/LONG TERM 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慢毒性和长期毒性: 无

REPRODUCTION TOXICITY :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特殊毒性: 无

SECTION 12 –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第 12 部分: 生态资料

ECOTOXICITY: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生态毒性: 无

OTHER DATA: No information available

可能影响之环境影响: 无, 水中生物分解性良好

SECTION 13 -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第 13 部分：废弃处置方法

Review "HANDLING AND STORAGE (Section 7)". Passed to a licensed waste contractor.

Dispose of waste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

参照第七部分以及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SECTION 14 - TRANSPORT INFORMATION

第 14 部分：运送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遵照当地相关法规处理

Dangerous goods code: No

危险货物编号：无

Packing mark: yes

包装标志：有

SECTION 15 - REGULATORY INFORMATION

第 15 部分：法规资料

Follow all regulation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We aren't able to check up the regulatory information in regard to the substances in your country or region.

通用法规：废弃物清理法、危害物及有害物标识规则、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之规定等

SECTION 16 - OTHER INFORMATION

第 16 部分：其他资料

REFERENCE: Safety data sheet for chemical products-Part 1: Content and order of sections

参考文献：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The information and recommendations contained herein are based on current 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The purpose of this safety data sheet is to describe the products in terms of their safety requirements. The information on the applicability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this product must be determined by the user. The above information and data are for reference only. Users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judging their availability according to the application requirements, and our company will not be responsible.

此处包含的信息和建议基于当前的知识和经验。本安全数据表的目的是根据产品的安全要求来描述产品，关于国内外法规和地方法律法规对本产品适用性的信息必须由用户决定。

上述资料与数据仅供参考，使用者请依照应用要求，自行负责判断其可用性，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修订日期: 2024/12/14

按照 GB/T 16483、GB/T 17519 编制

产品标识

： 戊二酸二甲酯
Dimethyl Glutarate

G0185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地址

电话号码

传真

电子邮件地址

应急咨询电话

梯希爱(上海)化成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化学工业区普工路96号, 上海 201507
021-67121386
021-67121385
Sales-CN@TICchemicals.com
0532-83889090

紧急情况概述

外观与性状

： 齋俸

顏色

无色

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GHS 危險性類別

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GHS 标签要素

非危險物質或混合物。

物理和化学危险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健康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环境危害

根据现有信息无需进行分类。

GHS 未包括的其他危害

來電報道。

物质/混合物

: 物质

组分	质量分数/%
水	60.87
乙醇	39.13
正庚烷	0.00
正辛烷	0.00
正壬烷	0.00
正癸烷	0.00
正十一烷	0.00
正十二烷	0.00
正十三烷	0.00
正十四烷	0.00
正十五烷	0.00
正十六烷	0.00
正十七烷	0.00
正十八烷	0.00
正十九烷	0.00
正二十烷	0.00
正二十一烷	0.00
正二十二烷	0.00
正二十三烷	0.00
正二十四烷	0.00
正二十五烷	0.00
正二十六烷	0.00
正二十七烷	0.00
正二十八烷	0.00
正二十九烷	0.00
正三十烷	0.00
正三十一烷	0.00
正三十二烷	0.00
正三十三烷	0.00
正三十四烷	0.00
正三十五烷	0.00
正三十六烷	0.00
正三十七烷	0.00
正三十八烷	0.00
正三十九烷	0.00
正四十烷	0.00
正四十一烷	0.00
正四十二烷	0.00
正四十三烷	0.00
正四十四烷	0.00
正四十五烷	0.00
正四十六烷	0.00
正四十七烷	0.00
正四十八烷	0.00
正四十九烷	0.00
正五十烷	0.00
正五十一烷	0.00
正五十二烷	0.00
正五十三烷	0.00
正五十四烷	0.00
正五十五烷	0.00
正五十六烷	0.00
正五十七烷	0.00
正五十八烷	0.00
正五十九烷	0.00
正六十烷	0.00
正六十一烷	0.00
正六十二烷	0.00
正六十三烷	0.00
正六十四烷	0.00
正六十五烷	0.00
正六十六烷	0.00
正六十七烷	0.00
正六十八烷	0.00
正六十九烷	0.00
正七十烷	0.00
正七十一烷	0.00
正七十二烷	0.00
正七十三烷	0.00
正七十四烷	0.00
正七十五烷	0.00
正七十六烷	0.00
正七十七烷	0.00
正七十八烷	0.00
正七十九烷	0.00
正八十烷	0.00
正八十一烷	0.00
正八十二烷	0.00
正八十三烷	0.00
正八十四烷	0.00
正八十五烷	0.00
正八十六烷	0.00
正八十七烷	0.00
正八十八烷	0.00
正八十九烷	0.00
正九十烷	0.00
正九十一烷	0.00
正九十二烷	0.00
正九十三烷	0.00
正九十四烷	0.00
正九十五烷	0.00
正九十六烷	0.00
正九十七烷	0.00
正九十八烷	0.00
正九十九烷	0.00
正一百烷	0.00

化学品名称	化学文摘登记号 (CAS No.)	浓度或浓度范围 (% w/w)
戊二酸二甲酯	1119-40-0	98
不含有害成分		

4. 急救措施

吸入	： 将人转移到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舒适体位。 如感觉不适，须求医/就诊。
皮肤接触	： 立即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服。 如果皮肤接触了，用水彻底冲洗。 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 用大量水冲洗。 佩戴隐形眼镜者，如方便，取下镜片。 如仍觉眼刺激：求医/就诊。
食入	： 求医/就诊。 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 未见报道。

5. 消防措施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 干粉, 泡沫, 水喷雾, 二氧化碳 (CO2)
特别危险性	： 无适用资料。
特殊灭火方法	： 根据当时情况和周围环境采用适合的灭火措施。 立即将人员撤到安全区。 在安全的情况下，移出未损坏的容器。
消防人员的特殊保护装备	： 使用个人防护装备。

6.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 穿戴合适的防护设备。 远离溢出物/泄露处并处在上风处。 保证充分的通风。 泄露区应该用安全带等围起来，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 防止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用合适的吸收剂收集尽可能多的溢出物。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技术措施	： 防止烟雾产生。
局部或全面通风	： 保证充分的通风。 使用局部排气系统。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 避免与皮肤、眼睛和衣服接触。 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作业后彻底清洗手和脸。
防止接触禁配物	： 氧化剂, 还原剂, 酸, 碱

储存	
安全储存条件	: 保持容器密闭。 贮存在阴凉和避光处。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危害组成及职业接触限值	
不含有职业接触限值的物质。	
工程控制	: 尽可能安装封闭体系或局部排风系统。 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 防毒面具
眼面防护	: 安全眼镜 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 防护服
手防护	: 保护手套
*依据当地和政府法规，使用通过政府标准的个人防护设备（PPE）。	

9.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 液体
颜色	: 无色
气味	: 无数据资料
气味阈值	: 无数据资料
pH 值	: 无数据资料
熔点/凝固点	: 无数据资料
沸点/沸程	: 214 °C
闪点	: 110 °C
蒸发速率	: 无数据资料
易燃性	: 无数据资料
爆炸上限 / 易燃上限	: 7.9 %(V)
爆炸下限 / 易燃下限	: 0.9 %(V)
蒸气压	: 0.25 千帕 (25 °C)
密度/相对密度	: 1.09
溶解性	
水溶性	: 20.2 克/升 微溶 (25 °C)
其它溶剂中的溶解度	: 易溶

溶剂: 乙醚

易溶
溶剂: 醇

正辛醇/水分配系数	: 0.62
自燃温度	: 365 °C
分解温度	: 无数据资料
黏度	
动力黏度	: 无数据资料
运动黏度	: 无数据资料
分子量	: 160.17 g/mol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无数据资料
稳定性	: 正常条件下稳定。
危险反应	: 正常处理下无。
禁配物	: 氧化剂, 还原剂, 酸, 碱
危险的分解产物	: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CO2)

11.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 无适用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 无适用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 无适用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适用资料。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 无适用资料。
致癌性	: 无适用资料。
生殖毒性	: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	: 无适用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	: 无适用资料。
重复染毒毒性	: 无适用资料。
吸入危害	: 无适用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数据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资料

生物蓄积潜力
无数据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数据资料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无数据资料

13.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 : 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进行处理。
委托有执照的废物处理公司处理。

污染包装物 : 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进行处理。
在丢弃用过的容器之前，请彻底清除内容物。

14. 运输信息

国际法规

空运 (IATA-DGR)

UN/ID 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海运 (IMDG-Code)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EmS 表号 : 不适用

国内法规

GB 6944/12268

联合国编号 : 不适用

联合国运输名称 : 不适用

类别 : 不适用

次要危险性 : 不适用

包装类别 : 不适用

15. 法规信息

产品成分在下面名录中的列名信息:

CH BAGREG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TSCA	: TSCA 库存中列出的所有活性物质
AI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DSL	: 本品中的所有成分都在加拿大 DSL 清单中
EN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SHL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KECI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PICCS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IECS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NZIoC	: 存在于或符合现有名录

16. 其他信息

修订日期	: 2024/12/14
日期格式	: 年/月/日

免责声明

该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但对记载的数据和对危害、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使用前,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并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考虑到安全问题,产品购买后应该立即使用。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续加上。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预期使用时间后使用或者您有任何问题,请和我们联系。所列注意事项仅适用于普通使用情况。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做好额外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化学品都应该以“具有未知的危害和毒性”的认知来对待,在不同的使用环境、处理方法、储存条件下,危害和毒性会差异很大。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的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专家指导下使用。每位使用者都有责任建立安全的使用环境。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General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ical Co.Ltd(CAN).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EEC1901

项目名称：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编 制：李阳海 李阳海
审 核：蔡兆铨 蔡兆铨
签 发：王 远 王 远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丁
一
一

本公司通讯地址：

公用环境检测（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荔新十三路 46 号 6 楼 A 区 601 房

电话 020-22086516 18565747727

邮箱：get0824@126.com



一、检测目的

受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0 日~2025 年 03 月 22 日对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环境空气进行现场取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铭冠（广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永盛路 30 号 B 栋二楼 201 房		
采样日期	2025.03.20~2025.03.22	采样人员	黄上土、刘乐乐
分析日期	2025.03.21~2025.03.25	分析人员	李阳海、吴思雨、陈国辉

三、天气状况

采样时间	天气	温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25.03.20	晴	25.8	北风	1.6	101.2
2025.03.21	晴	26.1	北风	1.1	101.8
2025.03.22	晴	26.8	北风	1.2	101.7

四、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环境空气	厂下方向	TSP（日均值）	1 次/天，3 天	密封完好
		TVOC（8 小时值）	1 次/天，3 天	密封完好

五、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7 $\mu\text{g}/\text{m}^3$	电子天平 /AUW220D (ID-009-05)
	TVOC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 附录 E	0.01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8 (ID-007-02)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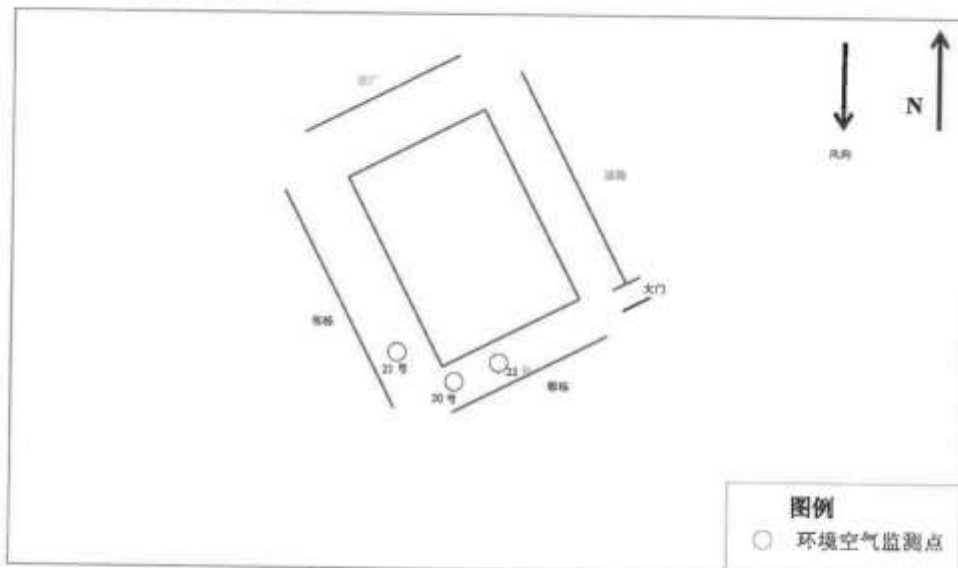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日均值	TSP		2025.03.20	2025.03.21	2025.03.22		
厂下方向	日均值	TSP	μg/m ³	27	35	33	300	达标
	8小时值	TVOC	mg/m ³	0.53	0.54	0.48	0.6	达标
执行标准	1、TSP 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2、TVOC 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附录 D 中 TVOC 空气质量浓度 8h 平均值限值。 (该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本页结束

七、现场采样点位示意图



八、现场采样照片



*****本报告到此结束*****

附件 9 广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回执

附件 10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